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董事长报告	7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10
六、董事会报告	16
七、监事会报告	27
八、企业管治报告	28
九、股东大会情况	32
十、重要事项	33
十一、财务报告	37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81
十三、其他信息	81
十五、附件	84

一、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 本公司执行董事梁青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新熙先生、康义先生，因故未能亲身出席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董事会，但已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的一切权利。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境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本公司董事长何昌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贻煌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金星先生，财务部经理邱玲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江西铜业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JCCL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昌明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其方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电话：0701-3777736
传真：0701-3777013
E-mail: jcccl@jxcc.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政华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电话：0701-3777733
传真：0701-3777013
E-mail: jcccl@jxcc.com
- 4、 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邮政编码：3354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jcccl@jxcc.com
公司电子信箱：<http://www.jxcc.com>
- 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The Standard》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hkex.com.hk>、<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6、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江西铜业
公司 A 股代码：600362
公司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上市地：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级存托凭证（ADR）：美国纽约银行
公司 H 股简称：江西铜业
公司 H 股代码：0358
- 7、 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1 月 24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股国副字第 000732 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360681625912173
公司聘请地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公司聘请地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境外）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6 楼

8、 公司概况：

本公司是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下称“江铜集团”）、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际铜业”）、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上饶振达铜材工业集团”）和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湖北黄石金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一间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及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境外期货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本公司拥有和控股的优质资产主要包括：

- 国内最大的两个露天铜矿——德兴铜矿和永平铜矿；
- 国内最大的井下铜矿山之一——武山铜矿。
- 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环保最好的粗炼及精炼铜冶炼厂——贵溪冶炼厂。
- 两个现代化铜材加工厂——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和江西铜业铜合金有限公司。
- 位于西南和西北地区的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和山西刁泉银铜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夯实基础、快速发展的战略方针，现跻身于世界大型先进铜矿业公司行列：

1.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位居全国第一。截至二零零五年末，本公司铜金属资源储备约 800 万吨，金 212 吨，银 5,200 吨，钼 25 万吨。
2. 本公司现有阴极铜生产能力超过 40 万吨/年。预计至二零零七年末，本公司阴极铜产能将超过 70 万吨，为世界级的大型先进铜生产商。
3. 本公司为中国最大的黄金、白银生产商之一。二零零五年生产黄金 12 吨、白银生产 330 吨。
4. 本公司现有铜材加工能力 15 万吨，预计二零零六年末，本公司铜材加工能力将达到 37 万吨。
5.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连续三年列为中国上市公司和中外合资企业 100 强。
6.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连续两年被《新财经》杂志评选为中国未来十年最具成长性的 50 家蓝筹公司之一。
7. 二零零六年二月，经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本公司荣获中华环境保护基金颁发的中华环境奖 2005 绿色东方企业环保奖。

本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是发挥本公司品牌、资金和技术优势，扩大冶炼能力，同时进一步扩大资源储备，拥有和控制资源，提高本公司原料自给率，成为国际一流的铜业公司，同时，高起点、大规模涉足高技术领域内的铜材加工行业。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实现利润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175,894
净利润	1,85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4,697
主营业务利润	3,341,816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534,557
营业利润	2,209,109
投资收益	3,180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52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2
短期投资损益	-6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入	-3,825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40,168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2,50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6
合计	13,313

3.1.2 本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币种:人民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减)%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13,340,692	10,627,274	25.53	5,420,891
利润总额(千元)	2,175,894	1,272,319	71.02	537,648
净利润(千元)	1,851,384	1,143,501	61.90	505,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1,864,697	1,212,518	53.8	523,372
每股收益(元)*	0.64	0.43	48.84	0.19
净资产收益率(%)	21.95	18.82	增3.13个百分点	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22.10	19.95	增2.15个百分点	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0	21.40	增3.10个百分点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2,165,836	920,949	135.17	345,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0.35	114.29	0.13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减)%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资产(千元)	13,134,425	11,381,181	15.40	10,169,25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千元)	8,504,071	6,076,843	39.94	5,251,626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28	28.95	1.9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28	28.95	1.96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 - 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上述公式中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补贴款。

3.1.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664,038	1,378,147	806,042	203,765	1,024,851	6,076,843
本期增加	231,000	665,190	557,545	186,728	1,851,384	3,491,848
本期减少		661	(11,365)	11,365	1,063,959	1,063,959
期末数	2,895,038	2,042,676	1,374,953	379,128	1,812,276	8,504,732

(1) 股本及资本公积: 增加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于香港配售了新 H 股 23,100 万股。

(2) 盈余公积金: 本项目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公积。增加原因是, 根据本公司章程, 从净利润中, 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20% 的任意公积金。另外, 报告期内, 本公司动用法定公益金为职工购建集体福利设施按会计准则, 应转为任意公积金。

(3) 法定公益金: 增加原因是, 根据本公司章程, 从当年净利润中提取 10% 法定公益金, 另外, 报告期内, 本公司动用的法定公益金为职工购建的福利设施, 按会计准则, 应转为任意公积金。

(4) 未分配利润: 本项目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分配的股利。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任意公积金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含董事会建议拟向股东派发的报告期内现金红利), 在抵减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实际派发的上年度现金红利后的增加所致。

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 减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营业额(千元)	13,177,516	10,627,274	24.0	5,420,891
税前利润(千元)	2,198,694	1,232,895	78.3	537,648
所得税(千元)	298,941	116,962	155.6	29,101
少数股东损益(千元)	27,984	7,794	259.0	3,304
本年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千元)	1,871,769	1,108,139	68.9	505,243
每股基本溢利(元)	0.652	0.416	56.7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2,296,682	931,224	146.6	326,602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减) %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资产(千元)	13,032,662	11,268,827	15.7	10,097,654
总负债(千元)	4,344,036	5,117,208	(15.1)	4,781,60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千元)	8,331,335	5,956,080	39.9	5,167,626
每股净资产(元)	3.14	2.24	40.2	1.94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基本溢利/每股净资产)	20.8	18.6	增加 2.2个百分点	9.5

3.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与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净利润		股东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按中国会计制度	1,851,385	1,143,501	6,076,842	8,504,07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项目:				
-对政府补助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6,100	6,000	-79,400	-74,635
-对金融衍生工具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7,408	-41,362	-41,362	-94,977
-对少数股东权益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27,984			367,291
-对开办费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3,124		-	-3,124
按国际会计准则	1,899,752	1,108,139	5,956,080	8,698,626

四、董事长报告

致各位股东:

非常感谢你们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报告。本财政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34,069万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062,727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271,342万元(或增加:25.5%);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5,138万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14,350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70,788万元(或增加:61.9%)。每股盈利为人民币0.64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43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0.21元(或增加:48.8%)。

股息政策

以稳定的现金股息回报股东是本公司一贯秉承的股息政策。董事会已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1.92元(A股含税),二零零四年为每10股为人民币1.2元(A股含税)。

一、经营回顾

（一）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持续推动了中国铜工业的快速发展。二零零五年，中国精铜产量较上年增长 24%，达到 253 万吨，表观消费量达到 361 万吨，较上年增长约 13%，净进口精铜约为 102 万吨。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约占全球的 22%，国内精铜产量约占全球的 15%。在全球，根据国际铜研究小组最近公布的报告，二零零五年全球精铜产量为 1,643.3 万吨，其中矿产产量大约 1,492 万吨。全球的精铜消费量约为 1,643.1 万吨，当年精铜供需情况基本持平。

（二）市场回顾

尽管全球的铜供需矛盾趋于缓和，但铜市场却仍需面对全球铜显形库存不断下降的事实，以及此起彼伏地困扰世界各大铜产商的罢工、地震等突发事件。在市场对可能出现供应中断的忧虑下，吸引了消费商的加紧采购和大规模商品期货投机基金的进场。由此铜价演绎了历史上最为波澜壮阔的超牛行情。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价格统计，报告期内，伦敦金属交易所三个月期货铜平均收盘价为 3,504 美元/吨，现货铜平均收盘价为 3,678 美元/吨，分别比上年提高 25.6%及 28.4%。现货铜的价格较二零零三年铜价恢复性上升时年度均价增长了大约 1.1 倍。

在中国，世界制造工厂的建设、电力及基础设施投资、汽车、房地产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中国铜消费的强劲增长。国内供应缺口，现货持续紧张，显形库存急速下降，以及全球铜期货交易市场的价格暴涨，使国内铜价步随国际铜价强劲上扬。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月度价格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国内三个月期货铜平均收盘价（含税）为人民币 32,862 元/吨，当月期货铜平均收盘价（含税）为人民币 34,168 元/吨，分别比上年提高 24.4%及 25.5%。

（三）生产经营回顾

1、做大，进一步确立本公司作为世界先进大型铜生产商地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启动实施新一轮发展规划，以壮大经济规模。本公司投资 34 亿元人民币的冶炼四期扩建工程正式动工建设，预计至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阴极铜产能将由现在的 40 万吨增加到 70 万吨。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铜合金杆线项目预计将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届时本公司的铜材加工能力将达 37 万吨。本公司作为世界先进大型铜生产商的地位将获得进一步确立和巩固。

2、做强，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及公司品牌价值。

阴极铜及其延伸产品铜杆线、黄金和白银经营业务是本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分别占本公司毛利总额的 39.1%、26.6%和 22.0%。报告期内，在市场价格不断趋高及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下，本公司营业额、实现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再次刷新本公司成立以来记录，本公司经营实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连续两年被《新财经》杂志评选为中国未来十年最具成长性的 50 家蓝筹公司之一。另外本公司生产的“JCC”牌黄金在伦敦金银市场会（LBMA）注册获得成功，至此，本公司阴极铜、黄金、白银产品品牌已深入世界各地。本公司品牌价值及股东价值获得较大提升。

3、做好，实现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公司在发展规模的同时，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建设绿色厂矿的可持续发展观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报告期内，本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实施技术创新，多项高技术环保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或正在实施，不仅获得较好社会效益，更提高了本公司的投资效益。其中利用贵冶闪速炉渣年产 5,000 吨铜金属的渣选铜项目已于报告期末建成投产，德兴矿利用堆浸技术回收低品位矿石产铜 1,500 吨，永平矿废水实现了闭路循环。进一步回收与利用冶炼余热发电、利用生物技术整治矿山废水并回收其重金属离子工程项目正在实施。硫酸烧渣应用技术试验成功为建造硫酸烧渣选铁工厂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撑。报告期内，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本公司荣获中华环境保护基金颁发的中华环境奖 2005 绿色东方企业环保奖。同时，本公司作为探索中国经济增长模式的排头兵，已被国家正式列为“十一五”发展规划中全国首批循环经济工程试点单位之一。

4、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并重，拓展本公司理财空间。

为保障本公司新一轮发展的大量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实施股权融资的同时兼顾债权融资，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配售了 2.31 亿股 H 股，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8.9 亿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股东会特别决议授权批准，同意本公司发行累计代偿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二、前景及策略

二零零六年是中国“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开局年，预计中国的经济增长将保持稳定健康增长，同时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更趋灵活，预期盲目扩大铜冶炼项目的投资行为将会受到限制，但电网改造、铁路建设、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大规模投资及其他制造业的发展仍将支持中国的铜消费需求上升。同时，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增长，全球铜供需矛盾及低库存短期内仍将难以缓解，因此，预计二零零六年世界铜价将在承接二零零五年末的上涨趋势继续上升后在高位震荡徘徊。本公司将抓住这一良好的机遇，促进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认识到，在发展的同时，本公司面对外资源的依赖度正逐步增强，历史奇高的铜价风险在逐渐积聚。面临挑战，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积极措施，谨慎应对。

一、加强资源开发与利用工作，合理开采和节约资源，扩大资源储备，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除加快本公司已开工的富家坞铜矿建设、武山铜矿扩建、永平铜矿延伸扩帮工程等矿山资源开发项目的建设外，本公司将加强与国外先进矿业公司的技术合作，对现有矿山深部和周边地区进行进一步的勘探，拓展本公司资源储备，同时提高采矿、选矿技术水平及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开采及节约资源。同时，完成江铜集团承诺的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一年内，向本公司注入或转让与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符的相关资产的工作。

二、寻求合适的机会，扩大对高新技术领域内的新兴铜加工项目的投资，满足国内电子、电器、汽车等行业对高、精、尖的铜及铜合金材料的强劲需求，开创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切实搞好基本建设、生产与营销工作。

二零零六年是本公司启动新一轮发展的关键年，本公司贵冶 30 万吨四期扩建工程、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公司新增 1 万吨粗铜也两环保技改项目及上述有关资源开发项目正在加紧建设，本公司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效能监察，确保各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与外商技术合作的德兴矿污水重金属离子污染整治工程、永平铜矿 600 吨/年的堆浸项目及贵冶的余热利用等循环经济工程项目要尽全面开工建设。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铜瓮福公司 40 万吨硫酸厂及江西铜业铜合金公司 22 万吨铜合金杆线将建成投产。因此本公司将加强市场开发，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实现产品的销售。

四、在总结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市场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铜价变化、经济发展趋势与铜基本供需基本情况，研究分析国内外铜市场及其价格变化特点和趋势，定期为本公司自产铜及进口矿分别制定积极稳健的套期保值策略。

致谢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感谢股东和社会各界对本公司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向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以及全体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劳动深表谢意。

董事长
何昌明

中国江西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谨此提呈二零零五年度经营业绩讨论与分析，以增进投资者对本年度报告阅读和理解。本讨论与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注明）均摘自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敬请投资者在阅读本讨论与分析时，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本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

（一）生产及原料供应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生产阴极铜 42.2 万吨（含对外加工阴极铜），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16.8%。同时，黄金 12,053 公斤，白银 322,577 公斤、硫酸 98.4 万吨，硫精矿 73.6 万吨，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本公司自产铜精矿含铜约 14.6 万吨，占二零零五年全国矿铜产量 69 万吨的 21%。自产铜精矿含金 5,600 公斤，含银 51,400 公斤。另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铜及刁泉分别向本公司提供粗铜约 2.0 万吨及铜精矿含铜 1,400 吨，提供含金约 1,915 公斤及含银约 14,249 公斤。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约 12.5 万吨自产阴极铜已提供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公司，以作进一步的铜杆、铜线之延伸加工用途。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自产及控股公司江铜集团提供的铜精矿及粗杂铜等铜原料占本公司各种铜原料 40.7% 以外，本公司从国内外采购或加工的各种铜精矿及粗杂铜等约占 59.3%。其中进口矿约占 2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共生产的金、银原料分别占报告期黄金、白银产量的 62.3% 和 20.4%。

（二）资源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的德兴铜矿、永平铜矿、富家坞铜矿、武山铜矿的资源储量为：铜 796 万吨，金 212 吨，银 5,200 吨，钼 25 万吨。本公司拥有的铜资源储量占全国资源储量的 1/3，位居全国第一。另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江铜集团还拥有的城门山铜矿、东乡铜矿及银山铅锌矿的资源储量为：铜 285 万吨，金 179 吨，银 4,100 吨。根据本公司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签署的购买选择权协议，当控股公司有意出售其矿山资源时，本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虽然本公司与江铜集团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城门山收购协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完成，本公司仍有意洽购城门山铜矿。

（三）经营业绩

二零零五年，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334,069 万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062,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71,342 万元（或增加：25.5%）；主营业务利润为人民币 334,182 万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93,31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40,871 万元（或增加：72.9%）；综合毛利率为 25.3%（二零零四年：18.6%），比上年增加 6.7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5,138 万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14,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70,788 万元（或增加：61.9%）。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64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0.43 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0.21 元（或增加：48.8%）。

1. 主营业务收入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34,06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71,342 万元（或增加：25.5%）。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收入增长主要是销售量增长及价格增长所致。其中，由于销售量增加，增加主营收入约为人民币 48,033 万元，占收入增加总额的 18%；由于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增加主营收入约为人民币 223,309 万元，占收入增加总额的 82%。

下表列示了二零零五年与二零零四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之比较数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
阴极铜(吨)	192,276	208,583	(16,307)	(7.8)
加工阴极铜(吨)	110,224	89,665	20,559	22.9
铜杆线(吨)	145,538	144,369	1,169	0.8
黄金(千克)	13,680	10,229	3,451	33.7
白银(千克)	385,875	228,241	157,634	69.1
硫酸(吨)	1,002,562	1,067,444	(64,882)	(6.1)
硫精矿(吨)	1,031,972	1,090,175	(58,203)	(5.3)

下表列示二零零五年与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之比较数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
阴极铜(元/吨)	29,216	23,608	5,608	23.8
加工阴极铜(元/吨)	2,515	2,220	295	13.3
铜杆线(元/吨)	30,567	24,401	6,166	25.3
黄金(元/千克)	117,579	108,803	8,776	8.1
白银(元/千克)	1,874	1,749	125	7.2
硫酸(元/吨)	302	361	(59)	(16.3)
硫精矿(元/吨)	161	136	25	18.4

下表列示了二零零五年与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结构情况：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加(减少)	
	销售收入	占总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占总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阴极铜	5,617,526	42.1	4,924,209	46.3	693,317	14.1
加工阴极铜	277,240	2.1	199,064	1.9	78,176	39.3
铜杆线(元/吨)	4,448,658	33.3	3,416,820	32.2	1,031,838	30.2
黄金	1,608,493	12.1	1,088,675	10.2	519,818	47.7
白银	723,206	5.4	367,628	3.5	355,578	96.7
硫酸	302,653	2.3	385,281	3.6	(82,628)	(21.4)
硫精矿	166,540	1.2	148,066	1.4	18,474	12.5
其他废品等	196,376	1.5	97,531	1.0	98,845	101.3
合计	<u>13,340,692</u>	<u>100.0</u>	<u>10,627,274</u>	<u>100.0</u>	<u>2,713,418</u>	<u>25.5</u>

下表列示了二零零五年与二零零四年按销售地域区分的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减)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
中国大陆	12,496,541		9,851,880		2,644,661	26.8
香港	784,098		441,550		342,548	77.6
台湾	-		192,683		(192,683)	不适用
韩国	-		123,668		(123,668)	不适用
澳大利亚	16,392		-		16,392	不适用
比利时	16,591		-		16,591	不适用
荷兰	16,008		-		16,008	不适用
其他地区	11,062		17,493		(6,431)	-36.8
	<u>13,340,393</u>		<u>10,627,274</u>		<u>2,713,119</u>	<u>25.5</u>

2. 主营业务成本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995,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30,352 万元（或增加：15.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成本增长主要是销售量增长及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其中，销

销售量较上年增加，增加主营成本约为人民币 32,434 万元，占总成本增加额的 24.9%；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上升，增加主营成本约为人民币 97,918 万元，占总成本增加额的 75.1%。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外购铜精矿、粗杂铜及含金、含银物料等原料价格上涨，以及电费价格上调等影响所致。

3. 期间费用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管理费为人民币 33,122 万元，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5%。销售费为人民币 9,577 万元，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7%。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7,116 万元，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3%。期间费用总额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现金充裕，商业借款减少使财务费用有所减少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及管理费、销售费控制较为严格。

下表列示二零零五年与二零零四年期间费用之比较数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331,222	2.5	321,291	3.0
营业费用	95,765	0.7	84,827	0.8
财务费用	171,161	1.3	201,191	1.9
合计	<u>598,148</u>	<u>4.5</u>	<u>607,309</u>	<u>5.7</u>

4. 其他业务利润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实现其他业务亏损为人民币 53,45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61,617 万元。其中主要是：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用作套期保值的合约，在平仓后相对期货结算价少赚人民币 5.46 亿元，计入了其他业务损失（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少赚数额为人民币 36,149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铜价不断受突发因素及基金买盘影响而持续走高，但本公司认为，作为中国最大的铜生产商，采取稳健经营方针，防止铜市场过度投机可能随时引发的铜价滑落风险，本公司有必要采取套期保值策略。虽然报告期内本公司因此失去了一定的上述机会利润，但本公司依然成功实现了预期年度盈利目标，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5. 营业外支出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净额为人民币 3,64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8,730 万元（或减少：70.6%），营业外净支出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于上年度对部分因工艺改造、拆除而需报废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另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部分继续需要工艺改造拆除的固定资产提取了大约人民币 2,042 万元的减值准备。

6. 所得税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 29,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8,198 万元（或增加：155.6%），所得税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大幅增加所致。另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获抵免的购置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额为人民币 4,459 万元后，较上年减少 3,1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当年购置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额已全部用完。

7. 毛利率

本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铜产品及黄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铜产品及黄金毛利约占本公司毛利总额的 83.2%，其中铜产品毛利约占毛利总额的 67.4%。因此，铜价变化对本公司毛利额的变化有较高敏感度。

二零零五年度，由于阴极铜及黄金价格上涨，本公司各产品综合毛利率比上年提高 6.7 个百分点，达到 25.3%。根据国内其他铜生产商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由于本公司原料自供率较国内铜业高及本公司铜矿生产金、银等各种稀有金属，另外本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发挥技术优势，

利用技术创新，使冶炼废弃物得到了极大的综合回收和利用，不仅保护了环境，更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收入。因此，本公司的综合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国内其他铜生产商。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分行业及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的百分点
有色金属（阴极铜及加工）	5,894,766	4,572,766	22.4	15.0	1.0	10.8
铜材加工（铜杆线及加工）	4,458,105	3,559,546	20.2	30.5	27.8	1.7
贵金属（黄金/白银）	2,332,051	1,589,733	31.8	60.0	58.0	0.9
化工及综合回收产品等	655,770	237,868	63.7	4.6	(29.2)	17.3
合计	13,340,692	9,959,913	25.3	25.5	15.1	6.8
其中:关联交易（注）	661,816	547,085	17.3	(25.4)	(19.0)	(6.5)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182 万元。

下表列示了二零零五年与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毛利及其构成情况：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占总毛利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毛利额%
有色金属（阴极铜及加工）	1,322,000	39.10	597,514	30.32
铜材加工（铜杆线及加工）	898,559	26.58	631,332	32.03
贵金属（黄金/白银）	742,318	21.96	451,194	22.89
化工及综合回收产品等	417,902	12.36	290,841	14.76
合计	<u>3,380,779</u>	<u>100.00</u>	<u>1,970,881</u>	<u>100.00</u>

（三）本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和销售铜杆、铜线。报告期内，该公司全年累计实现铜杆、铜线销售(含铜杆线加工)共 15.9 万吨，比上年增加 1.4 万吨（或增加：9.9%）。于报告期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为人民币 36,323 万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45,81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03,838 万元（或增加：30.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22 万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1,396 万元（或减少：42.1%）。

2. 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 57.14%。主要业务为从事铜的粗炼，产品包括粗铜、硫酸等。报告期内，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粗铜大约 2.2 万吨，比上年增加 0.2 万吨（或增加：10.0%），另外为本公司提供粗铜含金 1,859 公斤、含银 3,586 公斤，对外销售硫酸 5.2 万吨。于报告期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为人民币 33,340 万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64,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5,336 万元（或增加：31.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35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019 万元（或增加：245%）。

3. 山西刁泉银铜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6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 45.96%。主要业务为从事铜矿开采及选矿，产品为铜精矿等。报告期内，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铜精矿 1,429 吨。另外为本公司提供铜精矿含金 56 公斤、含银 10,663 公斤。于报告期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为人民币 14,587 万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5,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3,835 万元（或增加：206.4%），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01 万元，比上年的亏损增加人民币 1,331 万元，从而实现了本公司对其收购后的扭亏为盈的目标。

4. 香港保弘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 55%。主要业务为从事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技术服务。于报告期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为港币 5,764 万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为港币 56,440 万元。实现净利润港币 654 万元。

（四）财务分析

1. 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13,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75,325 万元(或增加：15.4%)。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于香港成功发行 23,100 万股 H 股，净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89,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已存于商业银行专用帐户。该等募集资金将随本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进程而分期逐步使用。除此以外，原料价格上涨亦相应增加了本公司存货价值。

2. 总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负债为人民币 426,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84,332 万元(或减少：16.5%)。报告期内，由于产品价格上涨，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本公司营运资金充裕，报告期内，本公司适度减少了商业借款。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50,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42,723 万元(或增加：39.9%)。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发行 H 股新股及盈利大幅增加和在扣除派发二零零四年度现金股息后所致。

4. 银行借款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99,763 万元，其中一年内期的借款约为人民币 172,466 万元，一至二年期的借款约为人民币 34,600 万元。所有银行借款利率介于 3.5%至 6.2%之间(二零零四：3.5%至 7.5%)。

5. 资产抵押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附属公司山西刁泉银铜矿业有限公司约有价值人民币 3,099 万元的产成品存货及价值为人民币 2,792 万元的采矿权用作其债务抵押。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并无任何抵押资产。

6. 资本结构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 32.4%。比上年减少 12.5 个百分点。负债资本比『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股东权益）』为 13.06%。比上年减少 12.54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及负债资本比的降低，进一步优化了本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了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提高了本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现金流量

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为人民币 114,25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85,506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报告期内的盈利大幅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大幅增加，为 216,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489 万元（或增加：135.2%）。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 96,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0,339 万元（或增加：72.0%）。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启动新一轮发展战略，主要的投资项目包括：贵冶四期扩建、富家坞铜矿开发、武山铜矿技改工程、炉渣回收工程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工程项目

的资本支出(不含控股子公司的资本支出)共计人民币 74,915 万元;另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投资了江西铜业铜合金公司 22 万吨铜合金项目、江铜瓮福有限公司 40 万吨硫酸项目及四川康西铜业公司环保节能项目等共计人民币 28,675 万元及投资香港保弘有限公司 2,750 万港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人民币 34,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流出人民币 3,346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减少借款为人民币 87,77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二零零四年度股息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52,209 万元。本公司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营运资金充裕减少了商业借款所致。

(六) 资本需求及来源

预期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资本需求主要包括:贵冶四期扩建、富家坞铜矿开发、武山铜矿技改工程等未完工程的持续投资,以及本公司拟投资的高新技术领域的铜加工项目和向控股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本公司预计,以本公司目前的内部财务资源、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能力,加上二零零五年度的募集资金结余,本公司有能力保证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资本支出计划需求及用于股息分派的现金需要。

(七) 外汇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因此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八) 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1,006,544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34,403 千元,增加的比例为 75.93%。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于香港配售 23,100 万 H 股,净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89,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使用该等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14,237 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人民币 74,763 万元已存放于商业银行。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项目投资进度逐步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贵冶四期工程

本公司贵冶四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人民币 342,81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工程已累计投资人民币 12,350 万元,其中使用配售 H 股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8,744 万元,使用非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3,606 万元,该工程累计完成投资额 4%。报告期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12,350 万元。该项目预计于二零零七年未建成。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每年阴极铜产量预计可达到 70 万吨,以此规模,本公司将跻身于世界少数几个大型生产商之一。

2) 富家坞矿区开采建设项目

本公司富家坞铜矿开发项目总投资大约为人民币 87,1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工程累计投资人民币 27,837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包括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9 万元及报告期内配售 H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5 万元,共计 5,254 万元。报告期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15,556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使德兴铜矿在现有稳产年限的基础上延长 10 年,露天开采在现有服务年限基础上延长 17 年,同时可增加本公司铜精矿含铜 22,265 吨/年,稳定本公司铜原料的自给量。

3) 武山铜矿 5,000 吨扩建工程

本公司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矿石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大约为人民币 25,7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工程累计投资人民币 6,497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配售 H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3 万元。报告期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6,497 万元。项目建成后,武山铜矿每日矿石处理能力将从现在的 3,000 吨提升到 5,000 吨。预计可增加本公司自产铜精矿约 6,145 吨,含金 107 公斤,含银 10,000 公斤。

4) 闪速炉渣选矿回收铜工程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23,92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人民币 22,088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配售 H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6 万元。报告期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18,956 万元。该项目是本公司一项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工程项目，是本公司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项目之一，其技术属国内首创。该项目已于二零零五年末基本建成。项目建成后，可使本公司从废料中每年回收大约 5,000 吨的含铜原料。

5) 阳极炉烟气余热回收工程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5,42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人民币 1,644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配售 H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99 万元。报告期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1,644 万元。该项目是本公司环境治理及发展循环经济的又一重要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蒸汽 20 万吨，相当于节省 2 万吨标准煤的能耗。按年可节省煤耗的经济价值大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江西铜业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2 万吨铜及铜合金杆线项目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与江铜集团于江西贵溪共同投资江西铜业铜合金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11,97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39,3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人民币 8,589 万元。报告期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8,589 万元。预计该项目将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建成。项目投资建成后，该公司将年产铜及铜合金杆线 22 万吨。届时，本公司铜杆线加工能力将达到 37 万吨，成为国内最大的铜杆加工生产销售企业之一。

2) 江铜—瓮福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硫酸工程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与贵州瓮福化工有限公司于江西永平矿共同投资江铜—瓮福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12,705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30,98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人民币 8,473 万元。报告期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8,473 万元。预计该项目将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建成。项目投资建成后，该公司将年产硫酸 40 万吨。

3)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环保节能工程

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向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追加人民币 4,000 万元投资，用于该公司环保节能工程项目建设，至此，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 提高到 57.14%。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20,9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人民币 4,200 万元。报告期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4,200 万元。该项目投资建成后，该公司将新增年产粗铜 1 万吨。

4) 投资设立香港保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与香港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华赣企业有限公司于香港共同投资香港保弘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2,750 万元港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该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技术服务。该公司成立后的本年度经营情况见本报告之“本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财务报表，以供审阅。

1、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一个综合性铜生产企业。本公司经营铜采矿、选矿、熔炼与精炼以生产阴极铜及副产品，包括硫精矿、硫酸及电解金和银。本公司也为客户根据来料加工提供熔炼和精炼服务。附属公司之业务详情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0。

2、业绩及利润分配

经审计，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年度的净利润及本年溢利分别为人民币 1,851,383,945 元及人民币 1,899,752,000 元。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公益金 10%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共计为人民币 744,273,448 元。

董事会建议以二零零五年末总股本 2,895,03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2 元（A 股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55,847,334 元。H 股股东的股息将派发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记在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将在本公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受理后，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

本次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51,263,21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建议方案将提呈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均于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决议有关之事项刊登于香港经济日报、虎报等报刊上。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 1)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召开了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铜业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兴建年一座年产 22 万吨铜及铜合金杆线的生产设施。
- 2)、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报告，年报及其摘要、董事会报告、董事长报告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二零零五年公司经营及财务、贷款、资本支出方案；二零零四年度执行董事薪酬及年终奖金、监事报酬事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发行 H 股股份数量不多于发行在外的 H 股股本的 20%的一般性授权；及关于确认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事宜。
- 3)、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召开了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可配售不超过 23100 万股新 H 股的方案，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两位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有关事宜。
- 4)、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召开了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二零零五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5)、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召开了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批准了本公司与中银投资公司及江铜集团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总监的换选等事宜。
- 6)、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召开了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半年度财务报表；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召开了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审议通过换选执行董事的方案；审议通过设立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授权事宜。
- 8)、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召开了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二零零五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二零零四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召开的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二零零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依据该项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了每 10 股现金红利 1.2 元(A 股含税)。

2) 发行 231,000,000 股新 H 股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召开的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发行新 H 股。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于香港签订配售协议，以配售 23,100 万股新 H 股，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年报之“股份变动情况”。

3) 发行可转换债券执行情况及收购城门山情况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了本公司在该等股东会议有效期一年内，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最高可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的可换股债券。同日亦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在会上股东批准收购城门山铜矿的营运资产及相关负债及采矿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中国 A 股资本市场融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可转换 A 股的债券发行工作被搁置，该等股东会会议决议已期满失效，同时，在协议有效期内，城门山铜矿之收购亦未能完成，收购城门山铜矿之协议亦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失效。

4) 发行短期融资券情况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可发行累计偿债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获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完成了该融资券的第一次发行。第一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面值，利率为 2.28%，期限 90 天。

4、主要股东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59,092 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4 户，流通 A 股股东 57,608 户，流通 H 股股东 1,480 户。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占本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47.56	1,376,920,056	229,597,000	已流通		未知
江铜集团	国有股东	44.06	1,275,556,200		未流通	1,275,556,200	无
金鑫基金	A 股股东	0.35	10,161,282	10,161,282	已流通		未知
同盛基金	A 股股东	0.14	3,959,782	3,959,782	已流通		未知
鸿阳基金	A 股股东	0.07	2,099,000	2,099,000	已流通		未知
博时裕富	A 股股东	0.06	1,773,650	1,773,650	已流通		未知
CITIGROUP	A 股股东	0.06	1,744,492	1,744,492	已流通		未知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H 股股东	0.05	1,496,000	1,496,000	已流通		未知
国元证券	A 股股东	0.04	1,176,700	1,176,700	已流通		未知
UBS LIMITED	H 股股东	0.04	1,170,000	1,170,000	已流通		未知

注：

(1) 据董事所知，实际控制人江铜集团与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行动一致人。前十名中的任何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上述关系。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H 股的结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个客户共持有本公司 1,376,920,056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7.56%。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成员，为客户进行证券登记及托管业务。

2)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76,920,056	境外上市外资股
金鑫基金	10,161,282	人民币普通股
同盛基金	3,959,782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基金	2,0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裕富	1,773,650	人民币普通股
CITIGROUP	1,744,492	人民币普通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1,49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国元证券	1,1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UBS LIMITED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世纪优选	1,029,680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 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记录，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行政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身份	股份数目（注）	占有关类别股份的%	占已发行总股份%
江铜集团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1,275,556,200(L)	99.84	44.06
Merrill Lynch & Co.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100,525,921(L)	7.25	3.47
JPMorgan Chase & Co.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5,288,290(L)	6.87	3.29
			390,000(S)	0.03	0.01
			16,839,000(P)	1.21	0.58
UBS AG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350,000(S)	0.03	0.01
		(注 2)	77,856,000(L)	5.61	2.69

注：

(1) L：表示好仓 S：表示淡仓 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2) 根据 UBS AG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发出之主要股东通知，UBS AG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持有 77,856,000 股 H 股之好仓之情况如下：

持股身份	H 股股份数量
实益拥有人	59,209,000 股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8,297,000 股
受控法团权益	350,000 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据证券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关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的通知。

(二) 股本变动情况

1) 前三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16号文批复,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花旗环球金融”)在香港签订配售协议, 向境外投资者配售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31 亿股新 H 股。花旗环球金融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了股份, 其各自或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 上市规则)的独立第三方。

本次新股配售价格为每股 3.813 港元, 较配售前的暂停交易时的收市价折让大约 7%。在扣除开支及佣金后的配售价格净额约为每股 H 股港币 3.7056 元。

本次配售净募集资金, 将用于本公司任何阴极铜的产能扩大、矿山技术改造及加工铜产品延伸, 并于上述任何一项首先需要资金时使用。

单位:股 币种:港币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港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H 股	2005-07-25	3.813	231,000,000	2005-08-05	231,000,000	

2) 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于香港向境外投资者配售 2.31 亿股 H 股新股, 因此总股本由报告期初的 2,664,038,200 股增加到 2,895,038,200 股, 同时本公司的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动。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详情参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277,556,200	47.96						1,277,556,200	44.13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275,556,200	47.88						1,275,556,200	44.0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00,000	0.08						2,000,000	0.0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77,556,200	47.96						1,277,556,200	9.5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0	8.63						230,000,000	7.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56,482,000	43.41	231,000,000				231,000,000	1,387,482,000	47.93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86,482,000	52.04						1,617,482,000	55.87
三、股份总数	2,664,038,200	1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2,895,038,2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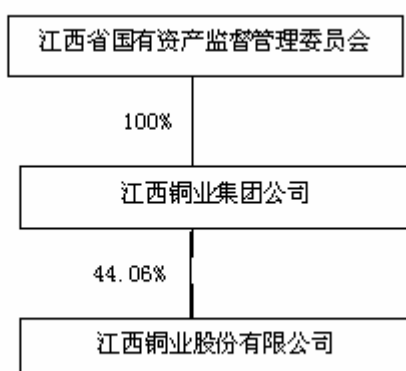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铜集团成立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法定代表人为何昌明先生，注册资本为389,606万元，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等。二零零四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307,57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9,773万元。江铜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4.06%，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内部职工股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内部职工股。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于本报告期末，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没有收到通知本公司有其它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公众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开数据及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有足够并超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25%之公众持股量。

（七）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出售、购买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八）优先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及中国法律，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提取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何昌明	董事长	男	64	2003-06-12	2006-06-12	0	0	72.91
戚怀英	执行董事	女	63	2003-06-12	2006-06-12	0	0	72.91
李贻煌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43	2003-06-12	2006-06-12	0	0	72.91
杜新民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男	62	2003-06-12	2005-11-01	0	0	0.00
王赤卫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2	2003-06-12	2006-06-12	0	0	72.91
吴金星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男	43	2005-11-01	2006-06-12	0	0	72.91
高建民	执行董事	男	46	2003-06-12	2006-06-12	0	0	18.38
梁青	执行董事	男	52	2003-06-12	2006-06-12	0	0	18.38
康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03-06-12	2006-06-12	0	0	2.00
刘新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03-06-12	2006-06-12	0	0	2.00
史忠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03-06-12	2006-06-12	0	0	2.00
尹鸿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03-06-12	2006-06-12	0	0	2.00
汪茂贤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03-06-12	2006-06-12	0	0	30.76
李保民	监事	男	48	2003-06-12	2006-06-12	0	0	30.76
李平	监事	男	47	2003-06-12	2006-06-12	0	0	30.76
甘成久	监事	男	43	2003-06-12	2006-06-12	0	0	30.76
胡发亮	监事	男	46	2003-06-12	2006-06-12	0	0	30.76
刘跃伟	副总经理	男	45	2001-05-16	至今	0	0	47.26
刘江浩	总工程师	男	44	2001-11-21	至今	0	0	47.26
黄东风	董事会秘书(境内)	男	47	2000-01-12	2005-12-31	0	0	6.20
佟达钊	董事会秘书(境外)	男	43	1997-07-01	至今	0	0	0.00
合计	/	/	/	/	/			663.83

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提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年度奖金及其他津贴。本公司并未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但本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支付适当的津贴及会议费等，其标准为每人按年为人民币2万元。

(十) 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公司获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中有五位人士均为本公司董事。

(十一)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昌明	江铜集团	总经理	1993-05-01		否
戚怀英	江铜集团	党委书记	1997-12-01		否
李保民	江铜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01-01-01		否
汪茂贤	江铜集团	纪委书记	2001-01-01		否
李平	江铜集团	副总经理	2001-10-01		否
甘成久	江铜集团	总会计师	2001-10-01		否

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

(十二) 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及合约权益

所有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由其获委任日开始至二〇〇六年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当日为止的服务合约。

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条例，董事长和其它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获委任或连选之日起计)，可连选连任。按中国之公司法，监事任期亦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除已披露外，无任何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有若于一年内本公司能终止即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十三) 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之股份权益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概无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置存之登记册中所载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任何权益及淡仓股份; 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权益。

(十四) 购入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 使本公司之董事, 监事或行政总裁可藉此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十五) 董事贷款及贷款担保

报告期内, 本公司概无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士提供任何贷款或贷款担保。

(十六) 董事或监事于竞争性业务之利益或其它合约利益

于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 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 本公司之董事及监事并无与本公司业务有所竞争或可能竞争之业务中持有权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报告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签订任何董事或监事于其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关系之重要合约。

(十七)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0 所载的标准守则。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 本公司确认其董事及监事于本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标准。

(十八)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致力维系及建立高水平的企业管治, 除在企业管治报告所披露之事项外, 本公司在本年度内已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守则条文。

(十九)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之组成及职责, 已详列于企业管治报告内。

(二十) 薪金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与业绩挂钩考核的年薪制, 本公司经理层年薪由董事会进行奖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依据是股东大会批准/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服务合约; 及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增长记录。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金额(含税)已载列于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内。

(二十一)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杜新民	否
康义	否
刘新熙	否
史忠良	否
尹鸿山	否

（二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杜新民先生因年龄已届退休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吴金星先生为本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杜新民先生因年龄已届退休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聘任吴金星先生为本公司新一任执行董事。

（二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内部执行董事：

(1)何昌明，1941年10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江西省政治协商会议常委，中国铜发展中心首任理事长、期货业协会常务理事、上海期货交易所常务理事、中国矿业协会副会长，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何先生1990年1月至1993年5月，何先生担任贵溪冶炼厂厂长；1993年5月起，何先生担任江铜集团经理。1997年本公司成立后，何先生除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外，还兼任公司总经理至2001年5月15日。2001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何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何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同时又是冶炼的技术专家。何先生毕业于贵州工学院冶炼专业。

(2)戚怀英，1942年11月生，高级经济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新华社《江西内参》参事会副秘书长、江西财经大学MBA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戚女士从事有色企业生产经营管理30多年，经验丰富。她毕业于北京矿业学院经济系，于1984年至1997年间担任江铜集团副经理，1997年至2000年还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戚女士自本公司于1997年成立后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还兼任江铜集团党委书记。

(3)李贻煌，1962年10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先生于2003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重冶专业，1982年8月至2001年1月在本公司贵溪冶炼厂任职，曾担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前，李先生还担任过江铜集团副经理。李先生在冶炼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4)杜新民，1943年8月生，高级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杜先生已于2005年11月离任。杜先生在2001年5月24日前曾任过江铜集团总会计师。杜先生在有色冶金行业从事财务管理工作30多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杜先生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杜先生现还任职江中制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5)王赤卫，1953年8月生，高级经济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化学矿山协会副理事长。王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2001年5月24日前曾任过江铜集团副经理。王先生于1995年12月至1998年7月担任上海冶炼厂副厂长，1998年7月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在经营、销售等方面颇具经验。

(6)吴金星，1962年2月出生，汉族，江西瑞昌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2年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毕业，1998年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吴先生于2005年11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江铜集团财务处生产财务科、综合科副科长、江铜集团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江铜集团材料设备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德兴铜矿总会计师、本财务副总监。

2) 外部执行董事：

(7)高建民，1959年12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高先生在本公司于1997年成立后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高先生在财务、工业投资和开发方面有10多年经验。高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高先生亦是国际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本公司董事。

(8)梁青，1953年5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梁先生于2002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具有十年以上的国际贸易经验。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9)康义, 1940年11月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康先生于2002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和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兼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 具有30多年的有色企业管理经验。

(10)刘新熙, 1954年7月生,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江西添翼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先生于2001年5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还是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南昌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及仲裁员、江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 曾任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刘先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

(11)史忠良, 1944年1月生,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史先生于2000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先生也是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江西省社联副主席、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史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 主修经济学, 在产业经济、资源经济及区域经济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并有丰富经验。

(12)尹鸿山, 1945年8月生, 高级经济师。尹先生于2003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尹先生现任中国劳动学会冶金分会秘书长, 曾任江西省冶金厅副总经济师, 兼任过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江西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研究员等职。尹先生具有30多年从事冶金企业工程技术、管理和资本营运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尹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金属物理化学专业。

4) 监事:

(13)汪茂贤, 1952年2月生, 高级会计师,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江铜集团纪委书记。汪先生于2003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汪先生曾任过多项管理职务, 在财务、会计、人事管理方面颇有经验。汪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务会计专业。

(14)李保民, 1957年5月生, 高级经济师, 本公司监事, 现任江铜集团党委副书记。李先生于2003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李先生担任过江铜集团多项管理职务, 在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李先生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 1992年在复旦大学企业管理学院毕业, 2001年在江西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班毕业。

(15)李平, 1958年3月生, 高级工程师, 本公司监事, 现任江铜集团副总经理, 曾担任德兴铜矿矿长。李先生于2003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李先生任职江铜集团20多年, 在机械、设备、管理方面具有丰富德经验。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矿山机械专业。

(16)甘成久, 1962年2月生, 高级会计师, 本公司监事, 现任江铜集团总会计师, 甘先生在江铜集团一直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对财务、会计、资产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甘先生于2003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甘先生先后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和江西财经大学。

(17)胡发亮, 1959年2月生, 高级经济师, 本公司监事, 现任江铜集团工会主席。胡先生于2003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曾担任过永平铜矿副矿长,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胡先生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计划统计专业。

5) 高级管理人员:

(18)刘跃伟, 1960年2月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采矿专业。刘先生从1982年7月起在本公司德兴铜矿任职, 担任过副矿长、矿长等职务。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前, 刘先生还担任过江铜集团经理助理职务。刘先生在采矿和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19)刘江浩, 1961年3月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本公司总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选矿专业。1982年起在本公司德兴铜矿任职, 曾担任德兴铜矿泗州选矿厂厂长。刘先生在选矿及管理

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刘先生曾获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多次，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0)黄东风，1958年12月生，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黄先生曾在江铜集团总经理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经济开发处等部门任过职，现兼任董事会秘书室主任。黄先生于1997年1月加入本公司。黄先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21年，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04年被中国《新财富》杂志评选为“金牌”董秘。黄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

(21)佟达钊，1962年4月生，本公司在香港的公司秘书，佟先生现为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罗国贵律师行事务所顾问律师，拥有10余年香港执业律师经验。佟先生于1997年6月加入本公司。佟先生亦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秘书及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佟先生持有英国曼斯特大学法律及会计学士学位。

(二十四) 员工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为13,030人，比上年减少10人。

1) 员工统筹养老保险：

本公司根据江西省政府有关规定并透过江铜集团为本公司之员工提供统筹养老保险。根据本公司与江铜集团订立的一份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须向江铜集团缴纳其员工工资总额的20%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江铜集团负责管理本公司离退休人员，并支付该等离退休人员的实际离退休费用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为人民币6,512万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5,854万元）。

2) 员工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本公司与江铜集团签定的一项综合服务协议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本公司须向江铜集团缴纳员工工资的18%的福利费。江铜集团负责统一管理本公司员工之基本医疗保险及为本公司员工提供包括医疗服务在内的各项社会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的福利费总额为人民币5,753万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5,269万元）。

3) 员工工资总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向全体员工实际发放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年度奖金及其他津贴）为人民币32,507万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29,978万元）。

4) 员工的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生产工人	9,820
工程技术人员	854
管理及营销人员	1,524
其他 人员	832

(2)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大专及以上	2,342
中专及高中	6,129
初中及以下	4,559

（二十五）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公司最大供货商应占的全年采购额百分比为 25.57%。江铜集团是五大供货商的其中之一及拥有利益于五大供货商的其中之一。

本公司最大客户应占的全年营业额百分比为 39.38%。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铜集团拥有利益于五大客户的其中之一。所有集团及有关客户之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646,917	占采购总额比重	25.57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253,609	占销售总额比重	39.38

除以上所述，据董事所悉，无任何拥有超过 5%的公司股权的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及股东同时拥有此五大客户及供货商的股权。

（二十六）核数师

本公司账目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境内)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境外)审核。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上述境内外核数师的报酬分别为 211.45 万港币和 256.55 万港币（二零零四年分别为：146.50 万港币和 196.5 万港币），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须承担其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等杂费，但本公司无须支付上述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截止报告期末，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0 年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胡凡先生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五年的审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该事务所已委派另一位注册会计师蒋倩倩小姐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彼等依章告退，但愿继续受聘为本公司之核数师。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决议案，重新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境内)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境外)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七、监事会报告

二零零五年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年度内开展了各项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两次，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两次，讨论审议了公司半年度（中期）和年度业绩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宜。对本公司重大决策以及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行使了监督权。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1、三届五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铜宛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茂贤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二零零四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二零零四年度财务报告》、《二零零四年度监事会报告》、二零零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二零零四年度董事会酬金及年终奖金、监事会报酬和高管人员奖金。

2、三届六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茂贤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五年中期业绩报告》、《二零零五年中期财务报表》、二零零五年半年度派发股息方案。

（二）监事会对二零零五年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本公司严格按建立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的资金现象及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高管人员经理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内之已审阅的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二零零五年七月，公司通过配售H股23,100万股，共募集资金89,575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二零零五年度，公司无出售资产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二零零五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承监事会命

汪茂贤

监事会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 江西 贵溪

八、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以下简称“管治守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列载的《发行人董事买卖证券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制原则，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股东沟通机制，有助于本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提高股东价值。

除下述披露外，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度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管治守则。以下为本公司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

1. 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公司致力于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有效充分行使权利及履行相应义务，同时确保股东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本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了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关监管条例，同时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同时本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均由境内律师提供了见证及核数师代表提供了监票。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关系

江铜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及承担其义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经济业务严格按照市场化及商业化原则及依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处理，没有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现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是相互独立的，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在本报告年度的交易详情，已列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 45。

3、董事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融资、预算、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整体策略及营运监控，董事会亦负责按各上市地之上市规则或其它法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公司的运作及披露，并评述本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分别由何昌明先生及李贻煌先生担任，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董事长负责领导与监管董事会的运作，有效地规划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董事会已采取良好的企业管治和程序，并采取适当步骤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总经理在董事会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下，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决策及作出日常管理决策。本公司章程已详细列明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以及总经理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执行董事2名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4名，实际控制人派出执行董事5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矿山开采及冶金方面拥有专业知识。董事会组成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段之内容。董事会成员之名单及其履历请参见本年报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简历”一段。

本公司现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忠良先生，作为江西财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因其教育背景及经验，董事会认为，史先生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要求。

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条例，董事长和其它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获委任或连选之日起计)，可连选连任。按中国之公司法，监事任期亦为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是本公司成立以来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期满。

本公司已成立下列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a) 独立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了独立审核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由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包括现任董事史忠良先生、康义、刘新熙先生及尹鸿山先生)组成。审核委员会主席为史忠良先生。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纳了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管制守则中的建议，修订了独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修订后的独立审核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检讨及监察本公司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审议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及协调、检讨其相关工作效率和质量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审阅并监察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报告及财务报告，就核数师发出的管理建议向本公司管理层作出回应；检讨本公司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财务汇报程序、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作出独立评价；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就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审核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独立审核委员会各成员均有出席该两次会议。

(b)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了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本公司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现任董事史忠良先生、康义、刘新熙先生及尹鸿山先生)及1名执行董事(何昌明先生)组成。薪酬委员

会主席为尹鸿山先生。董事会秘书为薪酬委员会秘书。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乃依据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管制守则中所提出的建议而制定，主要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确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确定薪酬；其它各项管制守则中列明的职权建议。

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没有举行会议，但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以讨论二零零五年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名执行董事均已出席会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提名吴金星先生出任执行董事一职，以代替杜新民先生。吴先生之履历请参见本年报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一段。本公司在收到江铜集团之提名后，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举行董事会以考虑吴先生之提名。在参考吴先生之履历及过往工作表现后，董事会认为吴先生可胜任执行董事一职，并向股东会提呈委任吴先生为执行董事之议案。

(c)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在二零零五年举行了八次会议。由于本公司董事经常同时外出公务，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有[6]次的会议是以书面决议案形式进行，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确保每位董事在作出决议清楚知悉决议及所有有关文件的内容，并邀请各董事提出意见。虽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完全符合管治守则 A.1.1 条，本公司在来年定当安排各董事亲身或以电话会议形式举行会议。

以下为各董事出席本年度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书面决议案方式进行的次数)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何昌明	8	2 (6)	0	0	
戚怀英	8	2 (6)	0	0	
李贻煌	8	2 (6)	0	0	
王赤卫	8	2 (6)	0	0	
高建民	8	2 (6)	0	0	
梁青	8	2 (6)	0	0	
杜新民	8	1 (6)	1	0	(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离任)
吴金星	0	0 (0)	0	0	(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史忠良	8	1 (6)	1	0	
康义	8	1 (6)	1	0	
刘新熙	8	1 (6)	1	0	
尹鸿山	8	2 (6)	0	0	

有关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工作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一段。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透过董事会秘书提供的持续服务及提醒，及时了解并遵循境内外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董事长的选举、更换、任期、职责、以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与表决均严格遵循了本公司章程规定。

4.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工会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本届监事会是本公司成立以来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期满。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依法行使了监督权，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有关监事会的工作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监事会报告”。

5. 外聘核数师

本公司的外聘核数师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境内)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境外)。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受聘从事本公司非审计工作，以保持其独立性。外聘核数师受聘从事的工作必须为本公司带来明确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会对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或独立形象构成负面影响。

6.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有责任在会计部门的支持下，为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真实及公平的报告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7. 内部监控

董事会全权负责监察本公司旗下业务单位的运作。董事会委派适当人员加入所有经营重点业务的附属公司与联营公司的董事会，以出席其董事会会议来监察该等公司的运作。每项业务的管理层须为其业务运作与表现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按不同的业务及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重要性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包括公司管制、财务、期货、行政、投资、营运等各方面。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时地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检讨。另外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独立审核委员亦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持续的监察和监控。

8. 财务总监及合格会计师

本公司财务总监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负责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遵循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披露规定。财务总监亦需负责本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监督本公司财务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执行，配合董事会制定本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不时地提供建议。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4 条就有关聘任合格会计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仍未能能在实际可行范围内与有关人选达成合适的聘用条件。本公司现正努力寻找适合人选以出任该职位。

8.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指定公司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接待投资者来访与咨询。报告期内，本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及《The Standard》为本公司境内外信息刊登媒体。

9. 其它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及沟通机制的同时，也致力于为客户、供应商提供满意的服务和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县官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10.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买卖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纳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制定了书面指引。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在报告期内并无本公司证券交易行为。

11、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提交的确认函。本公司认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

12、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本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选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声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1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业务方面：

本公司能够独立从事铜矿的采、选、冶等生产业务，并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财务管理与核算等经营业务系统。

2) 人员方面：

除本公司董事长由母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兼任以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3) 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德兴铜矿、永平铜矿、武山铜矿和贵溪冶炼厂的主要资产，包含了从采矿、选矿到冶炼的完整生产线，能够独立从事铜的采、选、冶业务，本公司生产过程独立完整，资产完整独立。

4) 机构方面：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所设的各部门独立开展有关业务。

5) 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工作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亦不受江铜集团的干预。

九、股东大会情况

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召开了二零零四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了二零零四年度董事会报告、二零零四年度监事会报告、二零零四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续聘二零零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的议案。会议批准授予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行使公司所有分配及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的特别决议案。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虎报等报刊上。

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的日期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综合工业服务协议》、《综合供应协议》、《综合其它服务协议》及根据该等协议进行的所有交易。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虎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批准发行累计偿债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批准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及批准成立薪酬委员会的决议案。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虎报。

十、重要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关联交易

A.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江铜集团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详情详列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数量 (吨)	实际结算价 (元/吨)	交易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 交易额 比重 (%)	结算方式
阴极铜	市场价	15,655	30,845	482,894	8.6	验货付款
硫酸	市场价	6,509	368	2,395	0.7	验货付款
专项铜加工	市场价	68,069	1,860	126,637	44.2	验货付款
来料加工	市场价	24,656	927	23,894	8.0	验货付款
粗硫酸铜	协议价	2,014	26,321	53,010	100.0	验货付款
冶炼废渣	协议价			75,576	86.9	验货付款
材料	市场价			104,206	67.4	验货付款
备件	市场价			8,244	56.6	验货付款
气体	协议价			4,042	35.7	验货付款
供电	成本+税金			60,449	45.3	按月结算
供水	成本+税金			1,473	24.0	按月结算
供汽	成本+税金			440	31.0	按月结算
通讯	按成本及电话数量分摊			89	42.8	按月结算
办公楼租赁费	成本+税金			56	100	按月结算
管理费用摊销	按成本及双方员工比分摊			1,971	100	按月结算
合计				945,376	13.5	

B.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江铜集团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详情详列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数量	实际结算价	交易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 交易额 比重 (%)	结算方式
粗杂铜含铜(吨)	采购价+采购费	19,050	28,182	536,861	15.7	验货付款
粗杂铜含金(公斤)	市场价	330	104,055	34,379	10.6	验货付款
粗杂铜含银(公斤)	市场价	23,136	1,547	35,799	25.0	验货付款
铜精矿含铜(吨)	市场价	11,253	23,154	260,548	14.2	验货付款

铜精矿含金(公斤)	市场价	858	105,969	90,890	13.1	验货付款
铜精矿含银(公斤)	市场价	27,632	1,558	43,045	15.6	验货付款
铜精矿含硫(吨)	市场价	19,811	60	1,188	61.0	验货付款
阳极泥含金(公斤)	市场价	258	48,246	12,444	31.2	验货付款
阳极泥含银(公斤)	市场价	4,654	1,118	5,205	80.8	验货付款
合质金(公斤)	市场价	70	129,394	9,088	4.7	验货付款
材料	市场价			152,783	18.8	验货付款
备件	市场价			158,189	38.0	验货付款
设备	市场价			11,668	8.6	验货付款
厂内运输	江西省客货运价格标准			154,114	39.3	按月结算
铁路专线运输	成本+利润			19,345	47.6	按月结算
供水	成本+税金			18,000	100.0	按月结算
汽车修理	江西省机动车辆维修定额标准			9,190	99.5	按月结算
机电维修	行业定价			117,844	98.2	按月结算
工程建筑	江西省建筑定额标准			80,208	80.7	按月结算
办公楼租赁	成本+税金			6,393	100.0	按月结算
公共设施服务	按成本及双方员工比分摊			21,323	21,323	按月结算
职工福利费	按员工薪酬 18%			57,528	57,528	按月结算
代收养老保险	按员工薪酬 20%			65,078	100.0	按月结算
环境卫生租赁费	按成本及双方员工比分摊			2,237	100.0	按月结算
环境绿化	按成本及双方员工比分摊			4,875	100.0	按月结算
中小学教育费	按成本及双方员工比分摊			16,223	100.0	按月结算
电讯服务	按成本及双方资产比分摊			2,674	100.0	按月结算
管理费摊销	按成本及双方员工比分摊			8,212	100.0	按月结算
土地使用费	评估价			15,000	100.0	年终支付
采矿权租赁	评估价			1,974	100.0	年终支付
期货代理服务费	市场价			6,241	69.8	验收支付
驻外办事处费用	按成本及双方资产比分摊			3,445	100.0	按月结算
合计				1,961,991	21.4	

C.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铜集团发生关联交易详情详列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数量 (吨)	实际价 (元/吨)	交易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 交易额 比重 (%)	结算方式
销售及提供劳务						
阴极铜	市场价	19	29,671	553	0.0	验货付款
铜线	市场价	764	29,927	22,853	0.5	验货付款
委加铜杆线	市场价	10,874	694	7,545	79.9	验货付款
边角料	市场价	674	29,027	19,574	50.1	验货付款
合计				50,525	0.3	验货付款
采购及接受劳务						
阴极铜	市场价	19,637	34,425	577,778	78.4	验货付款
厂内运输	12 元/吨	146,700	12	1,761	100.0	按月结算
公路运费	市场价			6,545	58.6	验收支付
电费(度)	成本+税金	19,032,342	0.56	10,557	100.0	按月结算
水费(吨)	成本+税金	355,922	0.40	142	100.0	按月结算
管理费	按成本及员工比分摊			4,926	100.0	按月结算
合计				601,709	0.8	

D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西鑫新」）和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进行某些交易。此等交易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34。

E 本公司与铜材公司订立一项综合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会向铜材公司销售阴极铜、燃料、气体原料及用品。交易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售卖阴极铜予铜材公司	4,347,864
本公司售卖燃料及气体予铜材公司	27,515
本公司售卖原料及用品予铜材公司	21,453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与江铜集团签署了有效期为三年的《综合供应合同》、《综合工业服务合同》及《综合其他服务合同》、《铜精矿、粗铜、废杂铜加工合同》等合同。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铜集团签署了有效期为三年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阴极铜供应协议》、《设备委外检修及机械加工协议》、《公路货物运输协议》等合同。二零零五年度，依据这些合同进行的交易额，均为超过上述合同及香港联交所与独立股东批准的豁免上限额。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并确认：(i) 该等交易乃由本公司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订立；(ii) 该等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与提供予或从独立第三者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及(iii) 该等交易乃就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

本公司境外核数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抽样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关联合同中规定的定价政策，及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并无超出香港联交所规定之豁免上限。

本公司认为，与江铜集团利用各自的生产设施和技术，并发挥相互毗邻等优势，互相提供或接受工业品的供应或销售等，是必要和持续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也是从本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为出发点的。本公司与江铜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国家定价、行业定价、市场价、成本加税金等定价顺序确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为货物交易验收后或劳务提供后以现金方式及时结算。本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制度。

2)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与江铜集团于江西贵溪共同投资江西铜业铜合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5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1,97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江铜集团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7,9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是铜及铜合金杆线。该事项已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虎报等报刊上。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江铜耶兹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7,600	1,100	-	-
合计	/	7,600	1,100	-	-

债权债务形成原因：报告期内，江铜集团控股子公司江铜耶兹公司临时发生的向本公司下属贵冶厂借用的短期的少量资金而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报告期内，江铜集团控股子公司江铜耶兹公司按期及时以现金偿还了其借款，余款人民币 110 万元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全部现金还清。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每次临时借用时间较短，并能及时归还，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5.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也没有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6.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公司于本年度并无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7. 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本公司于本年度亦无发生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8. 配售新H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于香港配售23,100万股新H股，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发出之公告及本年报之“股份变动情况”。

9. 短期融资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可发行累计待偿债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年报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0. 股权分置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本公司股权分置实施改革。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协商解决。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向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为：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2.2股A股股份。同时江铜集团作出下列特别承诺：

（1）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坚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36个月禁售期满后一年内，只能以不低于每股人民币9.00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若本公司A股价格低于每股人民币5.80元，则江铜集团将以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及不高于每股5.80元的价格增持江西铜业A股股份，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会出售其该等增持的股份。

（3）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一年内，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议将江铜集团拥有的且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与铜业相关资产向本公司注入或转让。

（4）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建议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本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在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及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上述关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1. 重大进口铜原料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已签署的长期铜原料供应合同见下表：

出售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数量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2004/5/25	2004/7/1-2012/6/30	前 4 年每年 5 万吨, 后 4 年每年 8 万吨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001/12/20	2003/1/1-2007/12/31	150,000 吨 (加減 10%)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004/11/12	2005/1/1-2009/12/31	150,000 吨 (加減 10%)

1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控股股东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在其持有本公司 30%或以上表决权的期间, 江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 (通过本公司控制的除外) 将不会从事任何可能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业务。另外, 将尽最大努力依照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确保本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 而不受江铜集团支配。本公司董事会确信, 江铜集团已遵循了以上承诺。

13. 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14. 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披露外及本公司过往披露外, 本公司并无其他所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06)第 P0613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该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 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载于第 2 页至 42 页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及该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06 年 4 月 19 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142,497,348	287,436,358	833,893,230	229,283,234
短期投资	6	350,000	6,282,021	-	5,862,011
应收票据	7	71,338,163	75,619,896	69,899,813	53,023,525
应收账款	8,44	206,123,292	212,781,875	95,889,769	95,508,850
其他应收款	9,44	226,004,133	307,269,537	196,754,868	261,649,074
预付账款	11	652,492,546	482,636,975	632,124,470	443,819,369
存货	12	3,285,887,850	2,925,770,949	3,127,680,254	2,798,163,949
流动资产合计		5,584,693,332	4,297,797,611	4,956,242,404	3,887,310,01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44	10,000,000	10,000,000	554,438,575	227,142,74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	11,966,692,773	11,704,787,915	11,508,147,693	11,252,600,071
减：累计折旧	14	5,738,232,052	5,274,519,995	5,607,695,114	5,169,429,540
固定资产净值		6,228,460,721	6,430,267,920	5,900,452,579	6,083,170,5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25,124,466	4,699,700	25,124,466	4,699,700
固定资产净额	14	6,203,336,255	6,425,568,220	5,875,328,113	6,078,470,831
在建工程	15	1,209,569,068	519,773,923	993,716,442	516,757,003
固定资产合计		7,412,905,323	6,945,342,143	6,869,044,555	6,595,227,8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6	122,056,217	128,041,361	94,139,250	98,136,519
长期待摊费用	17	4,769,675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6,825,892	128,041,361	94,139,250	98,136,519
资产总计		13,134,424,547	11,381,181,115	12,473,864,784	10,807,817,106

资产负债表(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080,096,321	1,345,090,866	921,216,221	1,077,590,866
应付票据	19	22,957,201	-	22,957,201	-
应付账款	20	470,284,658	264,335,988	388,555,869	233,201,334
预收账款		50,688,187	150,404,843	39,480,604	143,364,607
应付工资		4,093,767	1,742,272	-	-
应付福利费		1,517,466	1,294,535	723,842	378,650
应交税金	21	280,535,501	147,491,709	259,865,669	129,126,929
其他应付款	22	42,344,431	34,739,290	42,298,242	34,581,170
其他应付款	23	345,187,816	408,356,979	358,134,615	392,600,525
预提费用	24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644,570,000	618,270,000	624,870,000	607,2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46,275,348	2,973,726,482	2,662,102,263	2,620,114,08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1,277,710,000	2,091,710,000	1,266,710,000	2,069,710,000
长期应付款	27	37,431,000	39,301,000	37,431,000	39,301,000
长期负债合计		1,315,141,000	2,131,011,000	1,304,141,000	2,109,011,000
负债合计		4,261,416,348	5,104,737,482	3,966,243,263	4,729,125,081
少数股东权益		368,937,343	199,601,038	-	-
股东权益					
股本	28	2,895,038,200	2,664,038,200	2,895,038,200	2,664,038,200
资本公积	29	2,043,336,794	1,378,147,042	2,043,336,794	1,378,147,042
盈余公积	30	1,754,080,747	1,009,807,299	1,746,601,671	1,005,631,939
其中：法定公益金	30	379,128,344	203,765,455	375,587,410	201,710,102
未分配利润	31	1,812,275,967	1,024,850,054	1,822,644,856	1,030,874,844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 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31(5)		555,847,334	319,684,584	555,847,334	319,684,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0,852)	-	-	-
股东权益合计		8,504,070,856	6,076,842,595	8,507,621,521	6,078,692,0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134,424,547	11,381,181,115	12,473,864,784	10,807,817,106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2, 44	13, 340, 692, 387	10, 627, 273, 522	12, 581, 283, 508	9, 768, 326, 4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33, 44	9, 959, 912, 635	8, 656, 393, 170	9, 381, 992, 341	7, 898, 170, 67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	38, 964, 596	37, 766, 618	35, 777, 779	35, 538, 865
主营业务利润		3, 341, 815, 156	1, 933, 113, 734	3, 163, 513, 388	1, 834, 616, 96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35	(534, 557, 324)	81, 607, 166	(493, 953, 180)	88, 330, 608
减：营业费用		95, 764, 813	84, 826, 910	59, 355, 263	58, 803, 861
管理费用		331, 222, 354	321, 291, 152	299, 144, 577	299, 498, 207
财务费用	36	171, 161, 344	201, 190, 541	158, 486, 491	189, 492, 553
营业利润		2, 209, 109, 321	1, 407, 412, 297	2, 152, 573, 877	1, 375, 152, 948
加：投资收益(损失)	37, 44	3, 179, 937	(11, 392, 128)	27, 345, 073	7, 615, 178
营业外收入		4, 781, 930	741, 877	4, 755, 264	678, 160
减：营业外支出	38	41, 177, 364	124, 443, 412	39, 923, 600	124, 105, 816
利润总额		2, 175, 893, 824	1, 272, 318, 634	2, 144, 750, 614	1, 259, 340, 470
减：所得税	39	298, 940, 921	116, 961, 673	292, 326, 286	113, 989, 625
少数股东损益		25, 568, 958	11, 855, 546	-	-
净利润		1, 851, 383, 945	1, 143, 501, 415	1, 852, 424, 328	1, 145, 350, 8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 024, 850, 054	663, 171, 886	1, 030, 874, 844	663, 348, 919
可供分配的利润		2, 876, 233, 999	1, 806, 673, 301	2, 883, 299, 172	1, 808, 699, 7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	187, 060, 568	116, 537, 069	185, 242, 433	114, 535, 084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2)	186, 728, 014	116, 531, 426	185, 242, 433	114, 535, 0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3)	370, 484, 866	229, 070, 168	370, 484, 866	229, 070, 168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 131, 960, 551	1, 344, 534, 638	2, 142, 329, 440	1, 350, 559, 428
减：应付股利 - 股东大会已批准 的以前年度现金股利	31(4)	319, 684, 584	319, 684, 584	319, 684, 584	319, 684, 584
未分配利润		1, 812, 275, 967	1, 024, 850, 054	1, 822, 644, 856	1, 030, 874, 844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7,140,392	15,742,381,605	16,233,503,356	14,205,919,9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00,806,016	85,397,168	84,117,410	91,283,471
现金流入小计		18,007,946,408	15,827,778,773	16,317,620,766	14,297,203,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99,510,034	13,038,364,007	12,205,223,500	11,610,717,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417,462	433,173,622	500,651,834	434,745,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612,302	1,029,882,884	761,691,195	873,720,5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905,570,339	405,409,617	838,718,560	372,283,730
现金流出小计		15,842,110,137	14,906,830,130	14,306,285,089	13,291,467,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836,271	920,948,643	2,011,335,677	1,005,735,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818,250	10,079,928	38,748,240	10,079,9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93	303,993	16,026,239	188,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546	1,325,178	3,874,705	1,325,178
现金流入小计		42,724,789	11,709,099	58,649,184	11,593,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3,658,756	536,722,021	749,151,884	529,741,0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886,229	35,419,894	348,863,229	44,669,604
其中：成立或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25,330,280	315,977,000	3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06,544,985	572,141,915	1,098,015,113	574,410,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20,196)	(560,432,816)	(1,039,365,929)	(562,817,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3,017,752	60,000	894,854,75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质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163,000	6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35,891,954	2,753,408,897	1,524,511,854	2,490,108,897
现金流入小计		2,788,909,706	2,753,468,897	2,419,366,606	2,490,108,8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0,705,608	2,608,569,341	2,288,405,608	2,447,569,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2,087,634	522,246,705	496,450,750	509,701,93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10,681,012	83,947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134,663,242	3,132,686,046	2,786,726,358	2,959,141,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53,536)	(379,217,149)	(367,359,752)	(469,032,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01,54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55,060,990	(18,701,322)	604,609,996	(26,113,987)

现金流量表(续)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1,383,945	1,143,501,415	1,852,424,328	1,145,350,845
加：少数股东损益		25,568,958	11,855,546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1,956	23,586,906	(1,687,621)	28,170,956
固定资产折旧		478,114,574	463,386,650	452,424,306	441,892,727
无形资产摊销		5,985,144	4,782,805	3,997,269	3,997,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07,623	-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000,000	(100,000)	2,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1,715	92,451,996	(222,914)	92,451,996
财务费用		190,556,338	199,517,593	175,600,466	187,056,773
投资损失(减：收益)		953,581	(120,122)	(23,211,555)	(19,127,42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0,116,901)	(611,738,904)	(329,516,305)	(580,755,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9,661,450)	(514,413,247)	(300,570,124)	(458,685,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0,578,411	107,230,382	180,097,827	165,38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836,271	920,948,643	2,011,335,677	1,005,735,6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利息资本化		1,165,700	2,960,581	1,165,700	2,960,581
专项应付款转为资本公积		1,335,000	1,400,000	1,335,000	1,4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42,497,348	287,436,358	833,893,230	229,283,23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87,436,358	306,137,680	229,283,234	255,397,221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55,060,990	(18,701,322)	604,609,996	(26,113,987)

(四) 财务附注**1. 概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与香港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4日,于1997年6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同时上市交易。公司于2001年12月21日发行2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0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股发行以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2,664,038,200元。

根据公司2004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4]1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于2005年7月25日配售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3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H股增发以后,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币2,895,038,200元,详见附注28。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制度及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指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资产成本，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其余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账核算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应收款项之可收回性计提。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先对可回收性与其他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再对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转让/贴现

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贴现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如果与所贴现/转让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则按收到的款项扣除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与所贴现/转让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则按照以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处理。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一旦矿物资源提炼出多于一种产成品(联产品，主产品和副产品)，其生产成本于实物分离点，按各种产品的销售额比例进行分配。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而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短期投资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市价的差额计提。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产生的，作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核算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初次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分别借方或贷方进行摊销或者计入资本公积的，因追加投资产生新的股权投资差额，如果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小于或等于初次投资时产生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以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为限冲减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未冲减完毕的部分按规定年限继续摊销。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长期投资 - 续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债券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 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 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债券的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的利息收入, 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后, 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 使得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 对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予以转回。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成立时发起股东投入及公司购入的武山铜矿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重置净值计列原值, 并按其估计的尚可使用剩余年限计提折旧, 剩余可使用年限以原来的可使用年限为上限。

公司成立后新购建之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估计残值率</u>	<u>折旧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10%	12-40 年	2.25-7.50%
机器设备	10%	10-25 年	3.60-9.00%
运输设备	10%	10-12 年	7.50-9.0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 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下述的摊销方式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下述的摊销方式平均摊销。当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和商标，采矿权于生产经营当月起在剩余年限内摊销，商标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为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以外，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收入确认

商品销售收入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

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商品期货业务

公司为规避存货价格变动之风险，采用商品期货业务，为开仓建立的头寸或追加的保证金，账列其他应收款，产品铜的远期销售合同所产生的盈亏均于期货产品发出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生产用的进口材料的远期采购合同所产生的盈亏均于收到期货产品时确认并记入采购成本。于到期日前对冲平仓的远期销售或采购合同而产生的盈亏于平仓了结时确认其他业务利润，期末不确认因持仓而未实现之浮动盈亏，该浮动盈亏于财务报告附注披露。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计算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了每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年度或自购买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或是公司通过其他方法对其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2、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厘定。

公司将购买/出售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出售日。子公司在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分别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冲销。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合并过程中，外币会计报表采用下列办法换算成人民币会计报表：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按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会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3. 税项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除金产品及硫精矿外，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7%计算。

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硫精矿按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3%计算销项税。

所得税

1、公司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三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通知》及赣国税函[2004]349号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涉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公司从2005年至2007年享受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三年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公司本年度处于该减税期第一年，故适用15%的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号)规定，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以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子公司所得税

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3%。

营业税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5%缴纳。

资源税

资源税按开采自用的铜矿石吨数缴纳，其计缴标准分别为武山铜矿人民币1.05元/吨；永平铜矿人民币0.98元/吨；德兴铜矿人民币0.91元/吨及刁泉银铜人民币0.91元/吨。

4. 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公司及/或子公司直接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本年度是否合并
		持有比例	%				
萧山铜达化工有限公司(“萧山铜达”)	浙江杭州	60		销售硫酸	有限公司	苏黎	是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铜材公司”)	江西贵溪	60		销售加工铜材	有限公司	何昌明	是
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康西铜业”)	四川西昌	57.143		销售铜系列产品稀贵金属产品和硫酸	有限公司	何昌明	是
山西刁泉银铜矿业有限公司(“刁泉银铜”)	山西刁泉	45.957		销售铜系列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精矿粉	有限公司	何昌明	是
西昌安宁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安宁金属”)	四川西昌	80		废旧金属的回收和销售	有限公司	马克骏	是
保弘有限公司(“香港保弘”)	香港特区	55		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江西铜业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铜合金公司”)	江西贵溪	60		铜及铜合金杆线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	何昌明	是
江西省江铜一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铜一瓮福化工”)	江西贵溪	70		硫酸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公司	李贻煌	是

上述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2003年9月, 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000元从第三方受让其所持有的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康西铜业”)40%的股权。公司持有的康西铜业的股权比例未超过50%, 但由于公司已与康西铜业另一持11.68%股份的投资方达成协议, 使公司对康西铜业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上拥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2005年10月, 公司向康西铜业追加投资40,000,000元, 使康西铜业的注册资本上升至140,000,000元, 由此公司持有的康西铜业股权比例上升至57.143%。

2004年6月, 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0,000元获得山西刁泉银铜矿业有限公司(“刁泉银铜”)45.957%的股权。公司持有的刁泉银铜的股权比例未超过50%, 但由于公司已与刁泉银铜另一持20.80%股份的投资方达成协议, 使公司对刁泉银铜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上拥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05年1月, 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港币50,000,000元成立了保弘有限公司(“香港保弘”), 其中公司出资港币27,500,000元, 占香港保弘注册资本总额的55%。

2005年2月, 公司与江铜集团共同成立江西铜业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铜合金公司”), 铜合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9,500,000元, 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19,700,000元, 占铜合金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60%。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铜合金公司仍处于筹建期。

2005年5月, 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人民币181,500,000元成立了江西省江铜一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铜一瓮福化工”), 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27,050,000元, 占江铜一瓮福化工注册资本总额的70%。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江铜一瓮福化工仍处于筹建期。

香港保弘、铜合金公司及江铜一瓮福化工为本期间公司新投资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以下除附注44外, 均为合并报表金额。

5. 货币资金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	-	264,408	-	-	108,035
美元	-	-	-	1,432	8.2765	11,85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382,923,970	-	-	285,657,049
美元	672	8.0702	5,423	96,610	8.2765	799,595
港币	729,163,278	1.0403	758,548,558	808,334	1.0637	859,82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754,989	-	-	-
合计			1,142,497,348			287,436,358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的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

6. 短期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股权投资：		
股票投资	-	6,241,595
债券投资	-	1,000,000
其他投资	350,000	-
短期投资合计	350,000	7,241,595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959,574
短期投资净额	350,000	6,282,021

年末其他投资系全部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按本年末市场价计算其市价总额约为人民币350,126元。

上述投资的年末市价来源于2005年12月31日证券交易所收盘价。

7. 应收票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 未质押	71,338,163	75,619,896

2005年度内向银行办理无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价值为人民币557,920,165元，贴现息为人民币7,028,039元，贴现共收到的贴现款为人民币550,892,126元，2005年12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77,880,891元。

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03,985,427	73.0	-	203,985,427	206,656,321	67.9	-	206,656,321
1至2年	1,286,301	0.4	257,260	1,029,041	6,872,293	2.3	1,374,460	5,497,833
2至3年	2,217,648	0.8	1,108,824	1,108,824	1,255,442	0.4	627,721	627,721
3年以上	72,129,613	25.8	72,129,613	-	89,633,965	29.4	89,633,965	-
	279,618,989	100.0	73,495,697	206,123,292	304,418,021	100.0	91,636,146	212,781,875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前五名欠款总额 人民币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97,095,983	70.49

8. 应收账款

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江铜集团	805,647	3,072,788

9.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215,835,424	87.1	-	215,835,424	300,302,614	91.8	-	300,302,614
1 至 2 年	9,438,845	3.8	1,887,769	7,551,076	8,371,152	2.6	1,674,230	6,696,922
2 至 3 年	6,945,727	2.8	4,328,094	2,617,633	540,002	0.2	270,001	270,001
3 年以上	15,700,583	6.3	15,700,583	-	17,922,338	5.4	17,922,338	-
	<u>247,920,579</u>	<u>100.0</u>	<u>21,916,446</u>	<u>226,004,133</u>	<u>327,136,106</u>	<u>100.0</u>	<u>19,866,569</u>	<u>307,269,537</u>

年末数中, 期货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728,233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8,724,812 元)。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u>前五名欠款总额</u> 人民币元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u> %
190,660,568	76.90

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江铜集团	-	192,564

10. 坏账准备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回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其他转出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91,636,146	1,194,014	(19,334,463)	-	73,495,697
其他应收款	19,866,569	2,271,157	-	(221,280)	21,916,446
合计	<u>111,502,715</u>	<u>3,465,171</u>	<u>(19,334,463)</u>	<u>(221,280)</u>	<u>95,412,143</u>

公司对人民币16,843,691元的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法律诉讼已于2005年执行完毕，并全额收回了该应收账款，故转回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11.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年以内	637,409,534	97.7	458,564,627	95.0
1至2年	15,083,012	2.3	24,072,348	5.0
	<u>652,492,546</u>	<u>100.0</u>	<u>482,636,975</u>	<u>100.0</u>

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江铜集团	<u>388,187</u>	<u>198,187</u>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未完成采购合约的预付款。

12.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跌价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金额</u> 人民币元	<u>跌价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原材料	667,136,041	751,102	666,384,939	458,375,225	751,102	457,624,123
在产品	2,460,932,217	-	2,460,932,217	2,088,275,188	-	2,088,275,188
产成品	158,570,694	-	158,570,694	379,871,638	-	379,871,638
	<u>3,286,638,952</u>	<u>751,102</u>	<u>3,285,887,850</u>	<u>2,926,522,051</u>	<u>751,102</u>	<u>2,925,770,949</u>
其中：已作债务抵押			<u>30,986,755</u>			<u>25,803,560</u>

年末数中，有价值人民币30,986,755元的产成品已作为银行短期借款抵押，详见附注18。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u>年初及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u>751,102</u>

13. 长期股权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股票投资	5,610,000	5,61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1,768,732	4,942,676
合计	17,378,732	20,552,676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378,732	10,552,67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10,000,000</u>	<u>10,000,000</u>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年初数	10,552,676
本年转回数	(3,173,944)
年末数	<u>7,378,732</u>

本年转回系公司因追加对子公司康西铜业的投资而产生股权投资贷差，该新产生的贷差冲减以前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借差，相应冲回以前年度对该部分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长期股权投资项下长期股票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占被投资公司		<u>投资金额</u> 人民币元	<u>减值准备年末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初始投资成本</u> 人民币元
	<u>股票数量</u> 人民币元	<u>注册资本的比例</u> 人民币元			
科邦电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	5,610,000	(5,610,000)	5,610,000

上述股票为公司持有的尚未上市流通的股票。

(2) 其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u>投资期限</u>	通过子公司		<u>投资金额</u> 人民币元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元	<u>年末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占被投资公司				
		<u>注册</u>	<u>资本的比例</u>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6.67%	10,000,000	-	10,000,000

上述股权为公司之子公司康西铜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发起人股。

(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人民币元	投资差额 摊销年限	股权投资差额未摊销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数 人民币元	形成原因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增(减)额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康西铜业	3,677,424	10年	3,401,618	(3,173,944)	227,674	(3,401,618)	3,173,944	(227,674)	- 收购股权形成
刁泉银铜	1,541,058	-	1,541,058	-	1,541,058	(1,541,058)	-	(1,541,058)	- 收购股权形成
合计	5,218,482		4,942,676	(3,173,944)	1,768,732	(4,942,676)	3,173,944	(1,768,732)	-

公司因收购康西铜业支付的现金成本与购买日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异为股权投资差额(借差)。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摊余金额,计人民币3,401,618元,公司已在2004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5年,公司因向康西铜业增加投资而支付的现金成本与增资日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异为股权投资差额(贷差),计人民币3,173,944元。此次增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与初次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未摊销余额(借差)相抵后余额计人民币227,674元(借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因购买刁泉银铜支付的现金成本与购买日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异为股权投资差额(借差),计人民币1,541,058元,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4,337,064,257	6,431,107,780	936,615,878	11,704,787,915
本年重分类	(15,596,546)	129,625,447	(114,028,901)	-
本年购置	69,389	1,167,930	889,081	2,126,400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39,751,771	120,790,410	17,591,055	278,133,236
本年减少额	(275,611)	(10,628,267)	(7,450,900)	(18,354,778)
年末数	4,461,013,260	6,672,063,300	833,616,213	11,966,692,773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277,769,299	3,472,967,321	523,783,375	5,274,519,995
本年重分类	37,260,079	(13,667,426)	(23,592,653)	-
本年计提额	149,924,366	281,151,165	47,039,043	478,114,574
本年减少额	(94,234)	(9,441,342)	(4,866,941)	(14,402,517)
年末数	1,464,859,510	3,731,009,718	542,362,824	5,738,232,052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4,699,700	-	4,699,700
本年增加	9,883,677	7,592,682	2,948,407	20,424,766
年末数	9,883,677	12,292,382	2,948,407	25,124,466
净额				
年初数	3,059,294,958	2,953,440,759	412,832,503	6,425,568,220
年末数	2,986,270,073	2,928,761,200	288,304,982	6,203,336,255
其中: 年末已抵押之资产净额	-	33,279,014	-	33,279,014

1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注1：年末公司对账面价值人民币20,424,766元的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2：年末已抵押的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16,622,277元部分系为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账面价值16,656,737部分系为长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18和26。

15.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 算 数 人民币元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完工转出数 人民币元	工程投入		资金来源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占预算比例	
贵溪冶炼厂三期工程	51,663,700	9,769,023	13,284,565	-	23,053,588	45%	借款及自有资金
15万吨/年铜杆线工程	161,509,700	2,874,812	-	(2,874,812)	-	10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富家坞矿区开采项目	1,052,540,000	250,095,494	155,557,267	-	405,652,761	38%	募集资金借款 及自有资金
露天开采延伸扩邦工程	94,800,000	85,588,837	7,964,868	(93,553,705)	-	100%	募集资金借款 及自有资金
闪速炉渣选矿回收铜工程	239,240,000	31,320,253	189,563,188	-	220,883,441	92%	募集资金借款 及自有资金
贵溪地区土地征用项目	41,227,342	31,878,820	8,700,079	-	40,578,899	98%	借款及自有资金
康铜环保节能(30吨/a精铜工程)项目	209,396,200	-	42,008,529	-	42,008,529	20%	借款及自有资金
40万吨硫酸项目	309,850,000	-	84,729,611	-	84,729,611	27%	借款及自有资金
年产22万吨铜及铜合金线杆工程	393,100,000	-	85,893,568	-	85,893,568	22%	借款及自有资金
30万吨铜冶炼工程	3,428,190,000	-	123,501,066	-	123,501,066	4%	借款及自有资金
南昌单身公寓楼	24,330,000	-	13,870,317	-	13,870,317	57%	借款及自有资金
5000吨技改工程	257,313,300	-	64,967,558	-	64,967,558	25%	借款及自有资金
阳极炉余热利用工程	54,240,000	-	16,435,142	-	16,435,142	30%	募集资金借款 及自有资金
其他		108,246,684	161,452,623	(181,764,719)	87,994,588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519,773,923	967,928,381	(278,133,236)	1,209,569,06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3,953,717	1,165,700	(3,953,717)	1,165,700		

本年用于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85%。

16. 无形资产

	商标使用权 人民币元	采矿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取得方式	受让	受让	
原值			
年末及年初数	51,683,900	107,142,939	158,826,839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3,760,000	17,025,478	30,785,478
本年计提	1,720,000	4,265,144	5,985,144
年末数	15,480,000	21,290,622	36,770,622
净值			
年初数	37,923,900	90,117,461	128,041,361
年末数	36,203,900	85,852,317	122,056,217
其中：年末已抵押之资产净额	-	27,916,967	27,916,967
剩余摊销期限	21年	13.6-46年	

年末有账面价值人民币27,916,967.00元采矿权已作为长期银行借款之抵押，请详见附注26。

17. 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发生数	本年增加及年末数 人民币元	剩余摊销期
开办费	4,769,675	4,769,675	于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开办费主要是本年新成立的江西 - 瓮福化工和铜合金公司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	1,080,096,321	1,345,090,866
其中		
抵押借款	58,880,100	109,500,000
担保借款	250,000,000	-
信用借款	771,216,221	1,235,590,866
	1,080,096,321	1,345,090,866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2%至 6.24%。担保借款全部为江铜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 45(5)(C)。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 12，14 及 16。

19. 应付票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22,957,201	-

20. 应付账款

欠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江铜集团	6,907,845	12,000

21. 应交税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所得税	219,876,331	63,292,534
增值税	52,228,449	75,261,472
营业税	84,214	5,162
资源税	1,853,742	1,671,300
其他	6,492,765	7,261,241
	<u>280,535,501</u>	<u>147,491,709</u>

22. 其他应交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矿产资源补偿费	42,298,242	34,581,170
其他	46,189	158,120
	<u>42,344,431</u>	<u>34,739,290</u>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收取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0 号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文《江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收取标准为：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系数。

其中开采回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23. 其他应付款

欠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江铜集团	94,366,006	149,253,266

24. 预提费用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结存原因</u>
专业服务费	4,000,000	2,000,000	发票未到尚未支付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26)	642,700,000	616,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27)	1,870,000	1,870,000
	<u>644,570,000</u>	<u>618,270,000</u>

26. 长期借款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1,780,000,000	2,548,400,000
担保借款	109,710,000	126,710,000
抵押借款	30,700,000	33,000,000
合计	<u>1,920,410,000</u>	<u>2,708,110,000</u>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623,000,000	588,400,000
抵押借款	19,700,000	11,000,000
担保借款	-	17,000,000
	<u>642,700,000</u>	<u>616,400,000</u>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u>1,277,710,000</u>	<u>2,091,710,000</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4.94%至6.12%。长期借款中担保部分均由江铜集团提供担保，见附注45(5)(C)。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14和附注16。

27. 长期应付款

欠款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人民币元	应计利息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采矿权款项	30 年	54,261,000	104,346	39,301,000	41,171,000
减：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1,870,000	1,870,000
一年后到期长期应付款				37,431,000	39,301,000

系公司应付购买江铜集团采矿权款。此款自1998年1月1日起分30年偿还，每年偿还本金人民币1,870,000元，利息按每年偿还的本金及国家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但不超过15%的利率计算。

28. 股本

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数(股) 人民币元	本年增发 人民币元	年末数(股) 人民币元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境内国有法人股	1,275,556,200	-	1,275,556,200
-境内其他法人股	2,000,000	-	2,000,000
2. 已发行未上市流通股份			
-H股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77,556,200	-	1,277,556,2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H股	1,156,482,000	231,000,000	1,387,482,000
-A股	230,000,000	-	230,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86,482,000	231,000,000	1,617,482,000
三、股份总数			
	2,664,038,200	231,000,000	2,895,038,200

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年度公司经2004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4)16号文核准同意，于2005年7月25日配售增发231,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增加的资本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9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5)第0030号验资报告审验。

28. 股本-续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u>2004年12月31日</u> 年初及年末数(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境内国有法人股	1,275,556,200
—境内其他法人股	2,000,000
2. 已发行未上市流通股份	
—H股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1,277,556,200</u>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H股	1,156,482,000
—A股	<u>230,000,000</u>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1,386,482,000</u>
三、股份总数	<u><u>2,664,038,200</u></u>

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9. 资本公积

2005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注1)	1,292,633,979	663,854,752	1,956,488,731
资产评估增值	113,063	—	113,063
拨款转入(注2)	84,000,000	—	84,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注3)	<u>1,400,000</u>	<u>1,335,000</u>	<u>2,735,000</u>
	<u>1,378,147,042</u>	<u>665,189,752</u>	<u>2,043,336,794</u>

2004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注1)	1,292,633,979	—	1,292,633,979
资产评估增值	113,063	—	113,063
拨款转入(注2)	84,000,000	—	84,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注3)	<u>—</u>	<u>1,400,000</u>	<u>1,400,000</u>
	<u>1,376,747,042</u>	<u>1,400,000</u>	<u>1,378,147,042</u>

注1：股本溢价本年增加额系2005年7月因公司增发H股而产生的股本溢价款项。

注2：拨款转入系贵溪冶炼厂三期工程完工之后由专项应付款转入的政府专项资金。

注3：其他转入系公司环保专项治理工程完工之后转入的专项补助。

30. 盈余公积

2005年度公司盈余公积金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66,287,688	539,754,156	203,765,455	1,009,807,299
本年计提	187,060,568	370,484,866	186,728,014	744,273,448
本年转入(出)(注)	-	11,365,125	(11,365,125)	-
年末余额	453,348,256	921,604,147	379,128,344	1,754,080,747

2004年度公司盈余公积金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49,750,619	280,081,326	117,836,691	547,668,636
本年计提数	116,537,069	229,070,168	116,531,426	462,138,663
本年转入(出)(注)	-	30,602,662	(30,602,662)	-
年末余额	266,287,688	539,754,156	203,765,455	1,009,807,299

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益金可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根据财政部日前发出《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公司将于2006年停止计提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的结余将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注：本年转出系公司2004及2005年度使用法定公益金职工福利购建的固定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4,850,054	663,171,886
加：本年净利润	1,851,383,945	1,143,501,415
可供分配的利润	2,876,233,999	1,806,673,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	187,060,568	116,537,069
提取法定公益金(2)	186,728,014	116,531,4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	370,484,866	229,070,168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31,960,551	1,344,534,638
减：应付股利 -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上年度现金股利(4)	319,684,584	319,684,58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12,275,967	1,024,850,054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5)	555,847,334	319,684,584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公司董事会提议，除了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香港保弘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外，公司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拟按净利润之 10%提取。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31. 未分配利润 - 续

(2) 提取法定公益金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除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萧山铜达、康西铜业按 5% 计提法定公益金，香港保弘不计提法定公益金外，本年度法定公益金拟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本年度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20% 提取。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4)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上年度现金股利

2004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2,664,03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算，以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已于 2005 年 5 月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05 年 6 月全部发放。

(5)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2005 年度按已发行股份 2,895,03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算，以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 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32.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部资料

<u>产品类别</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阴极铜	5,617,526,491	4,924,209,095
金	1,608,606,665	1,088,773,992
铜杆线	4,448,658,416	3,416,820,275
其他(白银、硫酸等)	1,379,214,459	995,493,217
代加工	286,686,356	201,976,943
	<u>13,340,692,387</u>	<u>10,627,273,522</u>
<u>销售地域</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中国大陆	12,496,540,789	9,851,880,136
香港	784,097,805	441,549,528
台湾	-	192,683,145
韩国	-	123,668,365
澳大利亚	16,392,304	-
比利时	16,590,884	-
荷兰	16,008,002	-
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	11,062,603	17,492,348
	<u>13,340,692,387</u>	<u>10,627,273,522</u>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u>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u>	<u>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u>
人民币元	%
5,253,609,000	39.38

注：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前两大客户为江铜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但不构成控制的公司。本年度公司对该两大客户的销售额共计为人民币 3,387,323,000 元；第三大客户本年度发生的销售额计人民币 808,781,000 元；第四大客户系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之经纪商。本年度公司与其发生的销售全部为通过期货市场之现货交易。该经纪商系江铜集团之控制企业，与该经纪商发生的期货交易手续费已全部在关联交易中列示。本年度与其发生的销售额计人民币 645,277,000 元；第五大客户，对上述第一，第二大客户分别拥有股权。本年度公司与此客户销售额计为人民币 412,228,000 元。

33. 主营业务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内销售成本	9,329,684,763	8,068,902,648
出口销售成本	630,227,872	587,490,522
	<u>9,959,912,635</u>	<u>8,656,393,170</u>

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源税	35,955,303	35,609,015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009,293	2,157,603
	<u>38,964,596</u>	<u>37,766,618</u>

35.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销售材料备件		
-收入	158,375,079	171,998,315
-成本	(156,234,340)	(167,232,477)
	<u>2,140,739</u>	<u>4,765,838</u>
水电销售		
-收入	79,508,870	71,599,122
-成本	(70,667,422)	(60,352,237)
	<u>8,841,448</u>	<u>11,246,885</u>
期货交易盈利(亏损)	(546,129,406)	49,684,137
其他	589,895	15,910,306
	<u>(534,557,324)</u>	<u>81,607,166</u>

36. 财务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90,556,338	199,517,593
减：利息收入	16,808,559	3,790,002
汇兑损失(收益)	(3,618,358)	337,865
其他	1,031,923	5,125,085
	<u>171,161,344</u>	<u>201,190,541</u>

37. 投资收益(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短期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亏损)	5,993	(896,973)
长期投资收益		
按成本法核算的		
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	-	241,39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183,871)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3,173,944	(10,552,676)
	<u>3,179,937</u>	<u>(11,392,128)</u>

38.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学校经费	16,223,334	14,702,460
捐赠支出	2,305,584	3,000,000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008,869	92,451,9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424,766	4,699,700
其他	1,214,811	9,589,256
	<u>41,177,364</u>	<u>124,443,412</u>

39. 所得税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公司应计所得税	336,912,686	189,263,176
补交所得税(注1)	-	1,125,223
本年所得税抵免额(注2)	(44,586,400)	(76,398,774)
子公司应计所得税	6,614,635	2,972,048
	<u>298,940,921</u>	<u>116,961,673</u>

注 1: 根据江西省国税局 2003 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公司应补缴 2003 年所得税人民币 1,125,223 元。

注 2: 根据财税字[2000]49 号文规定, 经江西省国税局的批准同意, 公司 2005 年度购置国产设备投资经审批允许可在 2005 年度及以后年度抵免所得税的金额为人民币 44,586,400 元。由于公司当期应计所得税税额超过 2004 年度所得税, 故 2005 年度审计的可抵免所得税金额均可抵免当期所得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5 年度可抵免所得税额已全部用完。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851,383,945	1,143,501,415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51,715	92,451,996
-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42,188)	(573,000)
-短期投资损益	(5,993)	62,373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入	(3,824,776)	(741,877)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40,168,495	12,589,256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2,508,407)	(34,771,99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6,397)	(15,438,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864,696,394</u>	<u>1,197,079,995</u>

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16,808,559	3,790,002
营业外收入	4,781,930	741,877
期货交易盈利	-	49,684,137
其他	79,215,527	31,181,152
	<u>100,806,016</u>	<u>85,397,168</u>

42.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289,097,463	243,522,720
营业外支出	19,744,029	27,291,716
期货交易亏损净额	546,129,406	-
其他	50,599,441	134,595,181
	<u>905,570,339</u>	<u>405,409,617</u>

43.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支付采矿权款	<u>1,870,000</u>	<u>1,870,000</u>

44.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93,752,037	55.3	-	93,752,037	89,383,296	47.7	-	89,383,296
1至2年	1,286,135	0.8	257,227	1,028,908	6,872,293	3.7	1,374,460	5,497,833
2至3年	2,217,648	1.3	1,108,824	1,108,824	1,255,442	0.7	627,721	627,721
3年以上	72,129,613	42.6	72,129,613	-	89,633,965	47.9	89,633,965	-
	<u>169,385,433</u>	<u>100.0</u>	<u>73,495,664</u>	<u>95,889,769</u>	<u>187,144,996</u>	<u>100.0</u>	<u>91,636,146</u>	<u>95,508,850</u>

44.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 - 续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u>前五名欠款总额</u> 人民币元	<u>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u> %
99,542,186	58.77

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江铜集团	<u>805,647</u>	<u>805,647</u>

(2) 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93,722,097	89.8	-	193,722,097	254,895,791	91.5	-	254,895,791
1至2年	518,922	0.2	103,784	415,138	8,326,202	3.0	1,665,240	6,660,962
2至3年	6,945,727	4.0	4,328,094	2,617,633	184,642	0.1	92,321	92,321
3年以上	12,548,212	6.0	12,548,212	-	15,282,196	5.4	15,282,196	-
	<u>213,734,958</u>	<u>100.0</u>	<u>16,980,090</u>	<u>196,754,868</u>	<u>278,688,831</u>	<u>100.0</u>	<u>17,039,757</u>	<u>261,649,074</u>

年末数中, 期货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751,017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5,374,844 元)。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u>前五名欠款总额</u> 人民币元	<u>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u> %
181,887,371	85.10

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江铜集团	<u>-</u>	<u>192,126</u>

44.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坏账准备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额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数 人民币元	本年其他转出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91,636,146	1,193,981	(19,334,463)	-	73,495,664
其他应收款	17,039,757	161,613	-	(221,280)	16,980,090
合计	108,675,903	1,355,594	(19,334,463)	(221,280)	90,475,754

公司对人民币16,843,691元的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法律诉讼已于2005年执行完毕，并全额收回了该应收账款，故转回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投资	554,438,575	227,142,741
股票投资	5,610,000	5,610,000
股权投资差额	1,768,732	4,942,676
合计	561,817,307	237,695,41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378,732	10,552,67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54,438,575	227,142,74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年初数	10,552,676
本年转回数	(3,173,944)
年末数	7,378,372

本年转回系公司因追加对子公司康西铜业的投资而产生股权投资贷差，该新产生的贷差冲减以前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借差，相应冲回以前年度对该部分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A) 长期股权投资项下长期股票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年末账面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股票数量 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的比例 人民币元			
科邦电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	5,610,000	(5,610,000)	5,610,000

上述股票为公司持有的尚未上市流通的股票。

44.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子公司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权益 增 减 额 人民币元	本年分得的 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的收回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铜材公司	135,000,000	-	-	135,000,000	19,906,976	11,530,268	(15,925,581)	-	15,511,663	154,906,976	150,511,663
萧山铜达	1,082,289	-	(3,959)	1,078,330	5,896	86,082	(95,937)	3,959	-	1,088,185	1,078,330
康西铜业	36,322,576	43,173,944	-	79,496,520	3,800,328	5,080,845	-	-	8,881,173	40,122,904	88,377,693
刁泉银铜	33,458,942	-	-	33,458,942	(2,434,266)	3,683,605	-	-	1,249,339	31,024,676	34,708,281
香港保弘	-	29,227,000	-	29,227,000	-	3,785,608	-	-	3,785,608	-	33,012,608
铜合金公司	-	119,700,000	-	119,700,000	-	-	-	-	-	-	119,700,000
江西一瓮福化工	-	127,050,000	-	127,050,000	-	-	-	-	-	-	127,050,000
	205,863,807	319,150,944	(3,959)	525,010,792	21,278,934	24,166,408	(16,021,518)	3,959,29	427,783,227	142,741,227	554,438,575

(C)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差额		股权投资差额未摊销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初及年末数 人民币元	形成原因
	初始金额 人民币元	摊销年限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增(减)额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康西铜业	3,677,424	10年	3,401,618	(3,173,944)	227,674	(3,401,618)	3,173,944	(227,674)	-	收购股权形成
刁泉银铜	1,541,058	-	1,541,058	-	1,541,058	(1,541,058)	-	(1,541,058)	-	收购股权形成
合计	5,218,482		4,942,676	(3,173,944)	1,768,732	(4,942,676)	3,173,944	(1,768,732)	-	

公司因收购康西铜业支付的现金成本与购买日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异为股权投资差额(借差)。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摊余金额,计人民币3,401,618元,公司已在2004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5年,公司向康西铜业增加投资而支付的现金成本与增资日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异为股权投资差额(贷差),计人民币3,173,944元。此次增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与初次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未摊销余额(借差)相抵后余额计人民币227,674元(借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因购买刁泉银铜支付的现金成本与购买日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异为股权投资差额(借差),计人民币1,541,058元,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A)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阴极铜	9,351,140,231	7,502,005,349
金	1,608,606,665	1,088,773,992
其他(白银、硫酸等)	1,344,297,065	978,483,320
代加工	277,239,548	199,063,836
	12,581,283,509	9,768,326,497

44.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 续

(A) 主营业务收入 - 续

<u>销售地域</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中国大陆	11,750,502,712	8,992,933,111
香港	770,727,003	441,549,528
台湾	-	192,683,145
韩国	-	123,668,365
澳大利亚	16,392,304	-
比利时	16,590,884	-
荷兰	16,008,002	-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其他地区	11,062,603	17,492,348
	<u>12,581,283,508</u>	<u>9,768,326,497</u>

<u>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u> 人民币元	<u>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u> %
2,498,105,000	19.86

(B) 主营业务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国内销售成本	8,762,470,568	7,271,227,120
出口销售成本	619,521,773	626,943,551
	<u>9,381,992,341</u>	<u>7,898,170,671</u>

(6)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短期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亏损)	4,721	(897,200)
长期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24,166,408	19,248,92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183,87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73,944	(10,552,676)
	<u>27,345,073</u>	<u>7,615,178</u>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除附注4所述子公司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主营业务</u>	<u>与公司关系</u>	<u>经济性质</u>	<u>法定代表人</u>
江铜集团	江西贵溪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	控股股东	国有	何昌明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关联方名称</u>	<u>年末及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江铜集团	3,896,06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u>关联方名称</u>	<u>年初数</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江铜集团	1,275,556,200	47.88	1,275,556,200	44.06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u>关联方名称</u>	<u>与公司的关系</u>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新”)	发起人股东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鑫”)	发起人股东
江铜集团控制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人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在本年度内, 公司与江铜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江西鑫新及湖北三鑫有以下交易: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与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交易:		
销售电铜、硫酸(注(a))	485,842	650,536
销售辅助工业产品(注(a))	112,450	109,156
销售副产品(注(a))	75,576	7,086
销售粗硫酸铜(注(c))	53,010	54,026
销售铜杆铜线及铜铸坯料(注(a))	49,972	108,532
购入铜精矿(注(a))	395,671	179,549
购入紫杂铜(注(b))	607,040	1,012,751
购入粗铜(注(a))	15,500	26,631
购入金银物料(注(c))	26,737	45,241
购入阴极铜(注(c))	577,778	271,322
购入辅助工业产品(注(a))	310,972	306,928
购入固定资产(注(c))	11,668	-
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注(c))	150,531	123,945
提供运输及装卸服务(注(a))	19,345	11,911
提供燃气服务(注(a))	4,042	3,038
提供设备维修及机器处理服务予公司(注(b))	-	738
提供水及输电(注(b))	62,362	53,876
粗铜加工费予公司(注(c))	-	4,451
土地使用权租金费用(注(c))	15,000	15,000
办公室租金费用(注(c))	8,367	3,521
员工宿舍及使用公共设施租金费用(注(b))	21,323	13,988
修理及维护服务予公司(注(a))	127,033	122,798
建设服务予公司(注(a))	80,208	127,699
运输服务予公司(注(a))	162,420	76,582
工业用电给予公司(注(b))	10,557	7,647
工业用供水给予公司(注(b))	18,143	18,880
期货经纪代理服务予公司(注(a))	6,241	7,953
环境绿化服务予公司(注(b))	7,112	6,279
办公室物业服务予公司(注(c))	56	56
铁路运输租赁费用(注(b))	-	7,170
管理费支出(注(c))	2,952	2,912
其他管理费用(注(c))	8,212	-
提供社会福利及支援服务予公司(注(b)), 其中包括:		
- 福利及医疗服务	57,528	52,689
- 中小学教育服务	13,059	10,237
- 技术教育服务	3,165	4,465
- 内部通讯服务	2,674	3,394
- 驻外办事处	3,445	3,304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A) 在本年度内，公司与江铜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江西鑫新及湖北三鑫有以下交易： - 续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千元
与另两间发起人公司的交易：		
销售电铜予江西鑫新(注(a))	302,489	396,836
销售无氧铜杆线予江西鑫新(注(a))	3,583	6,809
向湖北三鑫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注(a))	24,589	11,607
从湖北三鑫购买铜精矿(注(a))	42,881	27,477
从湖北三鑫获得利息收入(注(a))	142	573

注：(a) 交易定价按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制定。

(b) 交易定价按成本制定。

(c) 交易定价按合约条款制定。

(B) 债权债务往来情形

<u>科目</u>	<u>关联方名称</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2,492,812	4,590,209
	上海岱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7,572,110	21,406,628
	深圳银瑞贸易有限公司	75,251,485	83,152,519
	北京北方首铜贸易有限公司	2,797,459	-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公司	427,106	6,779,380
其他应收款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13,217,231	20,604,543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公司	9,657,780	8,053,178
应收票据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29,403,768	-
预付账款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46,422,889	14,473,133
	湖北三鑫	-	8,683,367
		<u>207,242,640</u>	<u>167,742,957</u>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债权债务往来情形 - 续

科 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2,492,812	4,590,209
其他应收款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13,217,231	20,604,543
应收票据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29,403,768	-
预付账款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46,422,889	14,473,133
	湖北三鑫	-	8,683,367
		<u>91,536,700</u>	<u>48,351,252</u>
应付账款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51,910,246	24,249,585
预收账款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7,993,193	4,870,579
	湖北三鑫	1,803,404	-
其他应付款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107,078,192	153,008,653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注)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1,870,000	1,870,000
长期应付款(注)	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37,431,000	39,301,000
		<u>208,086,035</u>	<u>223,299,817</u>

注：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负债详情请参见附注 27。
上述应付款项除特别说明外均无固定还款期限和利息。

(C) 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人民币 359,710,000 元的银行借款由江铜集团向银行提供担保(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710,000 元)。

(D) 其他

根据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的协议，由江铜集团统一管理公司的养老金，养老金汇总后统一交给退休统筹基金单位。为此公司在 2005 年度已列支上述款项为人民币 65,115,026 元(2004 年度：人民币 58,543,000 元)。

(E)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6,031</u>	<u>4,540</u>

(6) 比较数字

部分比较数据已按 2005 年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46. 资本承诺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会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88,900	192,296

47.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1,327	15,8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1,327	15,8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5,806	15,806
以后年度	304,664	320,470
合计	363,124	367,888

年末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主要为公司应支付江铜及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之土地租金，其中武山铜矿土地租赁期为2002年至2052年共50年，年租金人民币806,136元；其余土地租赁期为1997年至2027年共30年，年租金为人民币15,000,000元，合计每年应支付之土地租金为人民币15,806,136元，其余部分为员工宿舍租赁费。

48.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并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49.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5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2005 年度按已发行股份 2,895,03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算，以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 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短期融资券

经 2005 年 11 月 1 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批准，同意公司发行累计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券。公司累计待偿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券已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并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完成了融资券第一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佰元面值，票面利率 2.2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由发行的第一天起计 90 天到期。本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营运资金，以及优化企业整体负债结构。

51. 其他重要事项

远期合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尚未履行的阴极铜远期合同浮动亏损约为人民币 94,979,159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396,000 元）。

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将对公司股权进行分置改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而向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主要对价安排为：

- (A)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2.2 股股份。
- (B) 江铜集团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禁售期满后一年内，只能以不低于 9.00 元的每股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公司股份。
- (C) 江铜集团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若公司每股股价低于 5.80 元，则江铜集团以不高于 1.5 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并以不高于每股 5.80 元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上述关于公司股权分置实施的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2. 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

2005年度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

本会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不同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编制的财务报表。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本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1,851,384 千元及净资产为人民币 8,504,071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本年净利润和净资产的主要调整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度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金额	1,851,384	8,504,07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能计入资本公积 的专项拨款及其对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6,100	(74,63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计入利润 的期货浮动盈亏损益	17,408	(94,97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27,984	367,29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计入利润的开办费影响	(3,124)	(3,12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金额	<u>1,899,752</u>	<u>8,698,626</u>

2、 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0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9.61%	43.91%	1.15	1.22
营业利润	26.19%	29.03%	0.76	0.81
净利润	21.95%	24.33%	0.64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0%	24.50%	0.64	0.68

补充资料
2005年度

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0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本年转销数		2005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1,502,715	108,675,903	3,465,171	1,355,594	(19,334,463)	(19,334,463)	(221,280)	(221,280)	95,412,143	90,475,754
其中：应收账款	91,636,146	91,636,146	1,194,014	1,193,981	(19,334,463)	(19,334,463)	-	-	73,495,697	73,495,664
其他应收款	19,866,569	17,039,757	2,271,157	161,613	-	-	(221,280)	(221,280)	21,916,446	16,980,09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959,574	959,574	-	-	(959,574)	(959,574)	-	-	-	-
其中：股票投资	959,574	959,574	-	-	(959,574)	(959,574)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51,102	751,102	-	-	-	-	-	-	751,102	751,102
其中：原材料	751,102	751,102	-	-	-	-	-	-	751,102	751,102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552,676	10,552,676	-	-	(3,173,944)	(3,173,944)	-	-	7,378,732	7,378,732
其中：股票投资	5,610,000	5,610,000	-	-	-	-	-	-	5,610,000	5,610,000
股权投资差额	4,942,676	4,942,676	-	-	(3,173,944)	(3,173,944)	-	-	1,768,732	1,768,73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99,700	4,699,700	-	20,424,616	-	-	-	-	25,124,316	25,124,316
其中：机器设备	4,699,700	4,699,700	-	20,424,616	-	-	-	-	25,124,316	25,124,316

4、 对会计报表中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间利润总额的 10%(含 10%)以上的项目分析：

资产负债表项目：

银行存款：今年年末余额较上年有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H 股募集到位，尚未完全使用。

预付帐款：今年年末余额较上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加快生产周期，相应增加采购量。

在建工程：今年年末余额较上年有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本年较多项目开工及对尚处于建设期的工程的资金大量投入所致。

资本公积：今年年末余额较上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增发 H 股产生的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今年年末余额较上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净利润大幅上升，相应增加提取的盈余公积。

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今年较上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市场铜价大幅上升，而随铜价上涨，原材料价格一并上升，造成公司收入成本均大幅上升。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今年较上年有大幅上升，系期货平仓损失流出现金约人民币 5.46 亿元。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本年度业绩报告正本。
- (二)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亲笔签名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的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四) 由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本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五)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业绩报告正本。

以上备查文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在联交所或上交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有关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可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在本公司法定地址查阅。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 江西贵溪

十三、其他信息

(一)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审)字(06)第 0016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06)第 P06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函附件所附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呈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情况汇总表；及

附表三：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06 年 4 月 19 日

(二) 上市公司 200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应收款	19	-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其它应收款	-	760
	江西铜业进出口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其它应收款	68	121
	江铜南方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其它应收款	1,973	8,07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其它应收款	-	60
	江铜地质勘探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其它应收款	-	1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其它应收款	806	9,049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3	15,668
	江铜广信工贸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8	2,325
	上海铜都物资贸易经营部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
	江铜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226	542
	北京北江铜物资经营部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1	-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29	6,970
	江铜信江铜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48	2,638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2,756
	江西江铜赛尔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64	309
	江铜南方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24,653
	广信电工器材厂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476
	江铜集团(铅山)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1,891
	江西江铜强力选矿药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66
	江铜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27
	上海岱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2,141	161,745
	深圳银瑞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8,315	177,271
	贵溪冶炼厂铜达新产业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678	41,223
	北京北方首铜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26,182
	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932
	江西铜业集团(瑞昌)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226
	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鑫达实业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46
	江西铜业集团(瑞昌)铸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96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3,037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46	3,620
	江西铜业进出口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预付账款	1,326	47,183
	江铜冶化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预付账款	-	-
	江铜贵冶分公司建筑安装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预付账款	71	420
	江西德兴益村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预付账款	4	32
	上海货运代理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预付账款	-	7,104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预付账款	-	60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预付账款	-	2,750
	江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预付账款	-	154
	江铜集团南方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预付账款	-	58,24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公司	应收票据	-	37,525
总计				15,906	644,236

注 1：公司于 2005 年度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为人民币 14 万元，年利率 5.85%。

注 2：原江铜贵冶华信金属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材料有限公司。

此表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何昌明

总经理：李贻煌

财务总监：吴金星

财务部经理：邱玲

十五、附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二零零五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0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我等对董事会编制的二零零五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现声明如下：

- 一、二零零五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要求，日常运作符合规范。
- 二、经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二零零五年财务报告和经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二零零五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我等保证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等亦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上书面确认意见，已经下列董事及高管人员签署：

何昌明	董事长	戚怀英	执行董事
李贻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赤卫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金星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高建民	执行董事
梁青	执行董事	康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忠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新熙	独立非执行董事
尹鸿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跃伟	副总经理
刘江浩	总工程师	黄东风	董事会秘书
佟达钊	董事会香港秘书		

2、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零零五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0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零零五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现提出意见如下：

1. 二零零五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
2. 二零零五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交易所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以上书面审核意见，已经下列监事签署：

汪茂贤 监事会主席

李保民 监事

李 平 监事

甘成久 监事

胡发亮 监事